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公告编号：2024-011



齐鲁华信

830832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QiLu HuaXin Industr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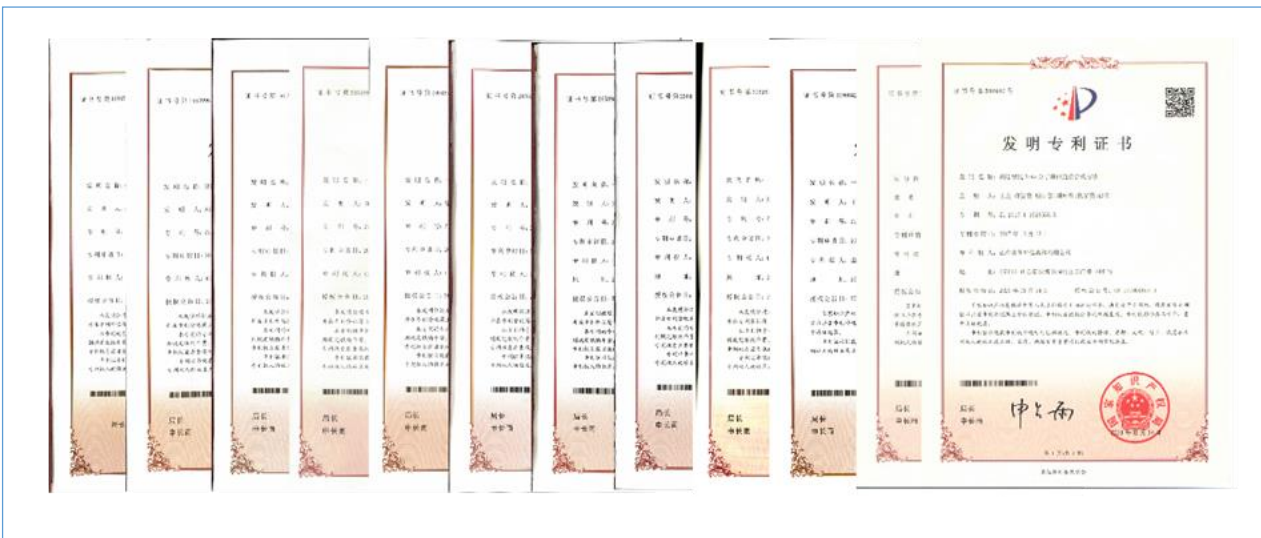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2023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3年11月，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成立“先进催化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工业催化材料工业放大与产业化科技基地”。双方围绕特定分子筛创新催化材料开发、催化剂研发等方面，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凝聚共识，探索产学研融通创新的新模式，进一步加强与研究所在分子筛催化材料产业的务实合作，共同谋划并积极推动研究所重大科学技术项目转移转化，既有助于研究所的成果快速转化，也为企业发展和相关产业的进步提供助力。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所长吕雪峰和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明曰信共同出席成立“先进催化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工业催化材料工业放大与产业化科技基地”的签约仪式。



2023年度，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力度，增强公司创新能力，新增“一种高疏水性 VOCs 吸附催化剂”、“一种介孔 Beta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技术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80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明曰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鹏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年报中对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的第二名客户至第五名客户使用代称进行披露，豁免披露原因是公司与这四家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约定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他人使用，因此使用代称披露方式符合双方保密协议约定。

【重大风险提示表】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齐鲁华信、本公司、母公司、公司	指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高科、子公司	指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华智诚	指	青岛华智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高科环保新材料	指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科院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学研究院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指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分子筛	指	结晶态的硅酸盐或硅铝酸盐，是由硅氧四面体或铝氧四面体通过氧桥键相连而形成分子尺寸大小（通常为0.3-2.0nm）的孔道和空腔体系，从而具有筛分分子的特性
分子筛催化剂	指	以分子筛为催化剂活性组分或主要活性组分之一的催化剂，广泛应用在石油化工中作为催化裂化、裂解、选择性重整等反应的催化剂
炼油催化剂	指	以分子筛为催化剂活性组分或主要活性组分之一的催化剂，广泛应用在石油化工中作为催化裂化、裂解、选择性重整等反应的催化剂
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	指	产品具有均匀的空隙结构，其内表面积很大，能耐受高温达 1000℃，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及可调变得酸性中心和出色的低湿特性，在高空速下 NO _x 转化率很高且废弃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用于重型汽车尾气脱硝的 Beta 分子筛和 ZSM-5 分子筛催化剂，替代传统选择性催化还原催化器中的钒、钛、钨，实现无毒脱硝
催化新材料	指	主要包括纳米材料、无机有机复合材料、离子液体、金属氮化物、碳化物等

吸附剂新材料	指	关于制氧、制氢方面的医用及工业化应用的吸附材料
VOCs 吸附材料	指	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捕集的吸附剂。
TÜV-南德	指	TÜV-南德意志大中华集团, 简称“TÜV-南德”, 主要分公司及办事处分布在上海、北京、广州、香港、台北以及约 40 个分支机构贯穿整个区域, TÜV-南德是国际贸易合作的重要支持桥梁
比表面积	指	每克分子筛的表面积, 单位为平方米/克 (m ² /g)
水热法合成	指	在密封的压力容器中, 以水为溶剂, 在高温高压的条件下进行的化学反应
晶化	指	在化学反应中物质结晶的过程, 可以用来提纯分离。同时, 控制晶化的条件可以改变结晶物的颗粒大小和纯度
焙烧	指	固体物料在高温不发生熔融的条件下进行的反应过程, 可以有氧化、热解、还原、卤化等, 通常用于焙烧无机化工等
加氢催化剂	指	化合物与氢加成时使用的催化剂, 常用的有第Ⅷ族过渡金属元素的金属催化剂, 金属氧化物或硫化物催化剂, 络合催化剂, 一般为氧化铝载体
液碱	指	NaOH 的水溶液
收率	指	收率或称作反应收率, 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 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 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即收率=目的产物(实际)生成量/目的产物的理论生成量×1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齐鲁华信
证券代码	830832
公司中文全称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Dong QiLu HuaXin Industry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明曰信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戴文博
联系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
电话	0533-6860468
传真	0533-6860468
董秘邮箱	dwb@188.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dqiluhuaxin.com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
邮政编码	255336
公司邮箱	sdqlhx@188.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应用于石油化工催化、环保催化和煤化工催化的催化剂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ZSM-5系列分子筛、Y型系列分子筛、BETA系列分子筛、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等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8,763,865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明曰信，其持有公司 9.06%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刘伟、张玉保、李桂志），一致行动人为（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刘伟、张玉保、李桂志）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志良、牛司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董瑞钦、谢丹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2 月 5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收到原一致行动人刘伟、张玉保、李桂志出具的告知函，三位一致行动人因年龄及不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等原因，原一致行动人确认自告知函签署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刘伟、李桂志、张玉保与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伟、李桂志、张玉保不再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新一致行动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明曰信、陈文勇、李晨光、侯普亭、戴文博、刘伟、李桂志、张玉保等八名股东变更为明曰信、陈文勇、明伟、李晨光、侯普亭、戴文博、孙伟、田南、张勇、苗植平等十名股东。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371,701,400.89	577,228,216.28	-35.61%	579,665,590.80
毛利率%	16.75%	19.01%	-	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4,466.63	46,877,946.19	-79.64%	60,640,44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90,422.12	47,110,460.44	-83.46%	57,437,04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1.24%	6.25%	-	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1%	6.28%	-	8.50%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4	-79.41%	0.46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1,039,142,293.09	1,060,552,556.67	-2.02%	972,018,824.47
负债总计	274,358,315.42	296,768,103.53	-7.55%	239,472,52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4,783,977.67	763,784,453.14	0.13%	732,546,30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	5.51	5.50	0.18%	5.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0%	21.71%	-	17.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40%	27.98%	-	24.64%
流动比率	245.52%	268.03%	-8.40%	264.3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利息保障倍数	2.64	10.97	-	2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9,183,730.99	26,965,386.96	-65.94%	52,959,366.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0	3.24	-	3.79
存货周转率	1.58	2.78	-	3.26
总资产增长率%	-2.02%	9.11%	-	49.03%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61%	-0.42%	-	4.34%
净利润增长率%	-79.64%	-22.70%	-	-4.6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和《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幅度均未达到20%，详情如下：

项目	业绩快报中2023年财务数据	经审计的2023年财务数据	差异幅度
营业收入	371,701,400.89	371,701,400.8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9,052.65	9,544,466.63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5,709.30	7,790,422.12	9.02%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7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14%	1.24%	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93%	1.01%	8.60%
项目	业绩快报中报告期末财务数据	经审计的报告期末财务数据	差异幅度
总资产	1,038,210,060.98	1,039,142,293.09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3,916,964.69	764,783,977.67	0.11%
股本	138,763,865.00	138,763,86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51	5.51	0.00%

五、 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8,553,565.66	88,978,249.24	87,438,938.77	86,730,64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294.75	4,769,529.43	2,337,463.33	925,17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0,990.38	4,013,987.18	2,246,277.89	69,166.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153.98	-894,641.79	-299,673.52	固定资产清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923.02	319,080.37	4,231,099.78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80,076.75	305,087.29	-171,933.70	增值税加计抵减和公益性捐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4,824.63		10,441.90	核销往来款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63,978.38	-270,474.13	3,769,934.46	
所得税影响数	309,933.87	-37,959.88	566,535.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54,044.51	-232,514.25	3,203,399.18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吸附剂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应用于石油化工催化、环保催化、煤化工催化的催化剂分子筛和应用用于制氧、制氢方面的医用及工业化应用的吸附材料，主要包括 ZSM-5 系列分子筛、Y 型系列分子筛、BETA 系列分子筛、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吸附剂新材料等。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实现了主要产品生产制造中关键工序流程的智能化与自动化，是国内主要的催化剂分子筛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客户位于国内及海外市场，产品广泛应用于炼油、石油化工、天然气、汽车制造等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已连续多年取得 TÜV-南德认证公司 ISO9001 质量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产品质量可控、供货能力稳定，已经成为中国石化大型催化剂企业和国际石油化工巨头的长期合作对象，展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竞争实力。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的特点和下游客户需求，实行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报告期内，应用于石油化工领域的分子筛产品和环保催化新材料产品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山东省瞪羚企业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3 年度，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严峻，世界经济持续下行，受全球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国内外终端需求减弱，工业企业利润受到明显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利润整体下降 34.10%。

面对困难局面，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开拓创新，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快产品转型升级，坚定不移实施公司主导产品高端化和绿色化战略，积极转变思路适应市场变化，不断拓展新型分子筛产品新应用领域，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170.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552.68 万元，降幅 35.61%，其中

国外出口收入 13,370.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24.96 万元，降幅 45.42%，国内收入 23,800.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427.72 万元，降幅 28.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54.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33.34 万元，降幅 79.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9.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32.01 万元，降幅 83.4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78.17 万元，降幅 65.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美国对中国出口产品不利政策的持续影响，导致公司对美国出口分子筛产品数量大幅减少，而公司出口产品的毛利较高，是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同时报告期叠加国内下游炼化行业对传统分子筛产品需求呈现萎缩的影响，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领域的市场需求又面临新能源汽车代替燃油车的趋势制约，综上所述导致产品订单不足，产能利用率降低，主导产品毛利率降低，期间费用率增高，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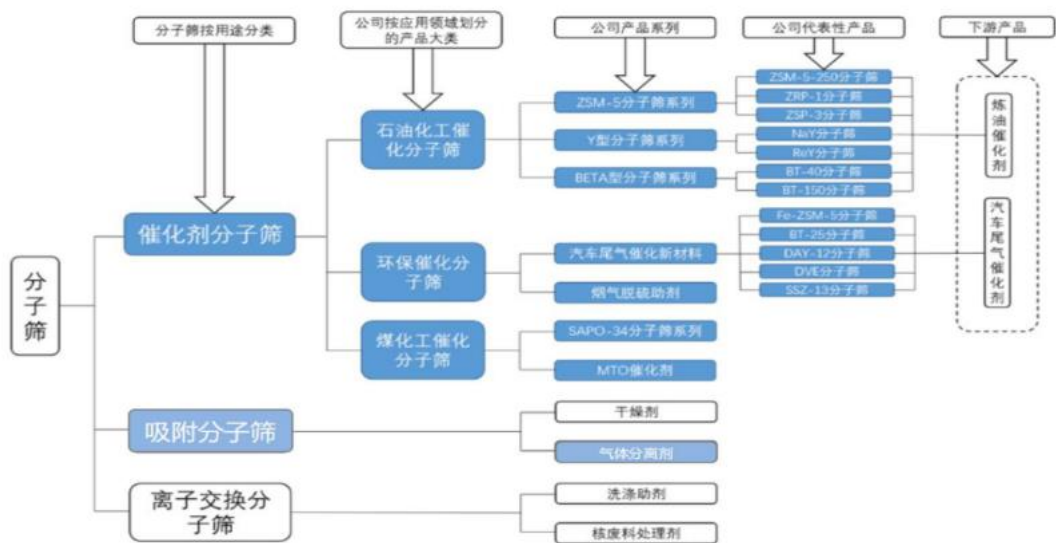
面对当前市场困境，公司积极应对，加强科技创新，加快产业升级，保持与国内外大客户密切沟通并关注其对新产品的需求，研发和生产高附加值先进催化新材料和高端吸附剂分子筛产品，实现产品的转型升级。公司除了维护好目前客户的需求外，把握国家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新产品研发加快推进，报告期内新增专利技术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2023 年 11 月，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成立“先进催化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工业催化材料工业放大与产业化科技基地”。双方围绕特定分子筛创新催化材料开发、催化剂研发等方面，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凝聚共识，探索产学研融通创新的新模式，进一步加强与研究所在分子筛催化材料产业的务实合作，共同谋划并积极推动研究所重大科学技术项目转移转化，既有助于研究所的成果快速转化，也为企业发展和相关产业的进步提供助力。公司未来发展将在努力维持现有分子筛市场的基础上，定位高端吸附剂产品和先进催化新材料产品作为主要市场发展方向，积极开拓国内外新产品市场，扩大新产品市场份额。

作为应对经济下行和业绩下滑的重要举措，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降本增效措施，高度重视成本管理，通过严格控制各项运营成本，包括人力成本、物资采购成本、物流成本等方面，合理控制管理费用、节约资源，降低能耗，特别是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定期修订合格供应商名录，逐步提升公司对采购环节的议价能力，不断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优化了内部流程和决策机制，加强了集中管理和建立信息沟通协作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快决策的响应速度和执行效率。

（二） 行业情况

1、分子筛行业简介

分子筛是一类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具有大的比表面积、规整的孔道结构以及可调控的功能基元，能有效分离和选择性活化直径尺寸不同的分子、极性不同的分子、沸点不同的分子及饱和程度不同的有机烃类分子，具有“筛分分子”和“择形催化”的作用。按工业上的用途可以划分为催化剂分子筛、吸附分离（多组分气体分离与净化）分子筛以及离子交换分子筛，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冶金、建材、环境保护（包括核废水、核废气处理）、土壤修复与治理等领域，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环保催化分子筛、煤化工催化分子筛、吸附分子筛均属于用于制造催化剂的分子筛。

2、主要技术门槛及壁垒

分子筛的生产过程中所需合成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产品研发至实际量产的周期较长，在产品工艺技术、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后期污水处理等环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企业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决定了产品收成率、质量的稳定性、单位产品的原料消耗、能耗，同时也直接决定着企业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1) 生产技术及产品质量控制

分子筛系列新材料产品的生产需要将计量好的硅源、铝源、碱源、模板导向剂、水等原料加入到成胶罐中打浆均匀后，转入晶化釜中加热到工艺规定温度进行反应，反应后转入中间罐，再通过带机进行过滤洗涤，将分子筛和交换液进行交换后，再通过带机进行过滤洗涤，洗涤后进行干燥、焙烧，包装得到成品，或者先进行活化，然后进行干燥、焙烧，包装得到成品。每道工序的关键控制参数、关键设备的选型都影响着最终产品收率及产品质量，因此对工艺技术要求较高，需要了解反应机理才能有效的控制。

(2) 安全控制技术

分子筛系列新材料产品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是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使用对设备、厂房防火防爆等要求较高，危险化学品如何做好安全使用，要有一套健全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及体系，生产技术人员需掌握比较丰富的物理、化学、消防等综合专业知识，更要有有效可靠的安全生产工艺及控制技术。

(3) 环保处理技术

分子筛系列新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废，化工生产由于每个行业的生产原料不同，产生的污染物也不同，需要对生产中的污染物用专业的处理技术进行有效治理，从而达到安全排放要求。

综上所述，从事分子筛系列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全面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丰富的化工产品生产经验也不可或缺。对新进入者而言，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及壁垒。

3、行业发展趋势

(1) 技术发展趋势

在分子筛合成方面，新结构分子筛的合成原理目前仍然难以攻克，找到合成过程中的影响因素与合成分子筛结构之间的联系较为困难。为了合成出具有更大孔径的新结构分子筛，采用大尺寸的双季铵碱作为模板剂仍然是主要突破口，发展潜力较大。

另外，目前大多数沸石分子筛是在使用有机模板存在的条件下合成的，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水排放等问题，且有机模板剂价格昂贵，导致沸石晶体催化材料的合成成本增加，在通过焙烧除去有机模板剂，最终得到具有开放孔道的沸石晶体时，还增加了氮氧化物和 CO₂ 等废气的排放。上述问题亟待通过技术革新彻底有效解决，使分子筛合成工艺向绿色环保方向不断发展。

在分子筛材料方面的研究已经成为多学科包括化学、材料学、物理学、生物学等高度交叉的热点方向和领域，且分子筛的研究领域不再局限于石油化工的催化裂化、酸碱催化和小分子的分离，现出了向能源、材料、信息、环境等高新技术领域渗透和发展的趋势。分子筛材料的应用已由吸附、分离、催化、离子交换等传统领域向生物医药、环境保护和治理、能量存储等高新技术领域拓展，成为值得人们期待的先进材料。

(2) 分子筛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战略等政策变化可能引发的行业格局变动情况

①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行业

公司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大类下产品的需求与炼油催化剂行业的发展紧密相连。目前巴斯夫、美国格瑞斯公司已经开始研发多产丁烯助剂用于流化催化裂化催化剂。公司已经具备生产基于 ZSM-5 择型分子筛的多产丙烯催化助剂的能力，未来也将持续关注炼油催化剂行业发展趋势，加快现有产品改进和新产品开发，持续保持行业内竞争力。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炼油行业需加快工艺技术改造，提高油品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预计未来能提升油品质量的加氢催化剂需求量将持续增长。公司高硅铝比 ZSM-5，Y 型分子筛中 ReY 系列分子筛、BETA 分子筛中 BT-40、BT-150 分子筛等产品用于加氢裂化、异构化催化剂效果良好，未来可能会受益于相关催化剂需求的增长。

石油化工为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我国宏观业变革中，面对能源供给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加剧、产业要素成过产业升级转型和产品创新不断推动产业布局向产业链高端发展。

随着分子筛在石油化领域的应用正在不断扩大，为我国经济的在石化行业中，分子筛的应用已广泛涉及到石油裂解、乙烯、丙烯干附和加氢裂解提纯等多个重要环节。分子筛产品的高效吸附和分离性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分子筛作为吸附剂、催化剂在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有着不可替量发展的重要保证。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公布的《2020 年行报告》，截至 2020 年底，石油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6,039 家，石油化工行业供需结构性矛盾将促使炼油向化工转型。

② 环保催化分子筛行业

分子筛具有良好的吸附性能、离子交换性能以及催化性能，在空气净化、烟气脱硫、脱硝等领域具有良好的效果。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大力推行，钢铁冶金行业、煤炭化工行业、火电核电行业等高耗能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节能减排压力，纷纷加大节能减排设备的投入，为分子筛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生产的 STR 助剂配合流化催化裂化主催化剂进行再生烟气脱硫具有良好效果，未来预计将受益于节能环保政策保持持续增长。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国务院要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提前实施国六标准创造了尾气处理系统升级的巨大需求，预计未来用于柴油车尾气治理的分子筛产品需求将出现爆发性增长。公司 DAY-12、DVE 等产品用于汽车尾气治理效果良好，且已经取得多项较为先进的 SSZ-13 分子筛技术专利，未来也将环保催化分子筛作为公司发展方向，持续推进相关产品性能质量的提升，不断优化制造工艺，持续保持行业内竞争力。

环保分子筛和催化新材料在环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污染防治前景广阔，VOCs 是指烃类化合物、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具有较强致癌性、致病性。VOCs 种类很多，不但会生成臭氧，也对 PM_{2.5} 环境治理有着潜在的影响，而且对室内空气质量及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具有范围广、难以集中收集处理等特点。近年来，随着《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重点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出台实施，VOCs 的污染防治已经成为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VOCs 主要来源于工业生产过程中，包括粘结剂行业的甲醛废气、二甲苯等苯系物，印刷行业含丙酮、丁酮、乙酸乙酯以及丙烯酸中的有机废气、添加剂生产中有有机废气等，工业生产中的有机废气处理工作，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标准，才允许排放到大气中。目前活性炭纤维作为 VOCs 吸附剂，其存在易燃烧、危废量大、相对湿度高、时疏水性差、脱除深度差等缺点。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新型环保分子筛和环保催化新材料产品实现进口替代是必然趋势。

据测算，自 2000 年起，山东省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呈持续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高达 19%，未出现明显下降趋势。山东省工信厅、科技厅、环境厅于 2022 年 1 月联合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行动计划要求围绕环境治理需求，提高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能力，推进全省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尽管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及政府的政策支持，山东省的 VOCs 减排仍面临巨大挑战：石化、涂装、医药、玻璃钢等行业在省内存量巨大，其排放的大量非常规 VOCs（高湿工况、含氯、含氮、反应性、高沸点 VOCs）减排难度大，尚未形成稳定高效的核心净化材料、集成技术与低能耗装备工艺路线，大幅限制了 VOCs 排放总量的进一步下降，因此山东省的环境治理需求和提高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能力，推进全省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行业政策给公司提供了较大行业发展空间。

③煤化工催化分子筛行业

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战略的实施和推进，煤炭在我国能源占比预计将持续走低。《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将推进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作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四项重点措施之一。包括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产业；在水资源有保障、生态环境可承受的地区，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五类模式以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

④吸附剂分子筛行业

吸附剂分子筛产品近年高景气度持续，尤其是制氧、制氢方面的吸附剂产品工业化应用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分子筛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研究，2021 年中国制氧领域分子筛市场规模约为 31.0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5.03%。预计到 2026 年，我国制氧领域分子筛市场规模将达到 50 亿元左右。在工业制氧领域，随着我国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工业用氧市场将不断拓展，也给分子筛吸附剂带来更大的增长空间，分子筛吸附剂是核心材料，可以直接吸附空气中的氮气、二氧化碳等杂质气体，吸附分离性能直接决定着氧气纯度。在医疗用氧领域，主要面向医疗卫生机构集中供氧和家用制氧两个市场。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逐年上升，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持续增长将带来更多的用氧需求，相应制氧分子筛的需求也将呈增长趋势。此外，家用制氧设备也需求旺盛，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身的健康更加关注，其中氧疗和氧保健作为增强体质、预防疾病的一种新技术正逐渐被接受和推广，家用制氧机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全球呼吸系统患病率攀升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下，2021 年-2027 年将以 12.10% 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并在 2027 年达到 57 亿美元，家用制氧设备在全球需求旺盛，医用制氧设备、家用制氧机需求的增长，也为制氧分子筛创造巨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行业统计 2021 年国内氢气产能约为 4000 万吨 / 年，产量约为 3300 万吨 / 年。2060 年我国氢气年需求量将增加至 1.3 亿吨左右。按相关计算，近 3000 万吨氢气需求制氢分子筛为 4.5-7.5 万吨。预计 2060 年，我国需求制氢分子筛 19.5-32.5 万吨。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实施，我国氢能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氢能源作为新能源中的一种能源，顺应氢能发展及减碳时代主题，工业尾气回收制氢分子筛需求快速提升。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1,239,792.78	14.55%	223,988,026.58	21.12%	-32.48%
应收票据	21,799,568.53	2.10%	38,933,448.95	3.67%	-44.01%
应收账款	115,197,997.98	11.09%	167,202,012.64	15.77%	-31.10%
存货	197,819,594.97	19.04%	194,363,895.15	18.33%	1.78%
投资性房地产	312,412.99	0.03%	322,532.71	0.03%	-3.14%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04,777,367.04	29.33%	242,594,971.72	22.87%	25.63%
在建工程	85,940,187.02	8.27%	88,503,761.39	8.35%	-2.90%
无形资产	82,730,485.06	7.96%	84,759,027.27	7.99%	-2.39%
商誉					
短期借款	81,533,277.52	7.85%	69,690,087.97	6.57%	16.99%
长期借款	35,705,628.30	3.44%	47,242,881.75	4.45%	-24.42%
应收款项融资	49,023,398.49	4.72%	4,145,530.00	0.39%	1,082.56%
预付款项	11,699,141.64	1.13%	6,107,533.62	0.58%	91.55%
其他应收款	3,250,795.50	0.31%	1,586,064.66	0.15%	104.96%
其他流动资产	10,046,749.96	0.97%	2,896,915.15	0.27%	246.81%
合同负债	601,058.10	0.06%	132,486.81	0.01%	353.67%
应交税费	741,773.79	0.07%	6,503,171.82	0.61%	-88.59%
其他应付款	1,449,471.84	0.14%	2,847,708.82	0.27%	-4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08,505.04	2.19%	2,194,424.68	0.21%	939.38%
其他流动负债	7,568,675.54	0.73%	21,142,082.37	1.99%	-64.20%
租赁负债	449,948.24	0.04%	191,549.79	0.02%	134.90%
库存股	3,136,866.21	0.30%	1,893,228.26	0.18%	65.6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货币资金: 期末降幅 32.48%, 主要原因是生产性建设项目投资额增加及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减少。
- (2) 应收票据: 期末降幅 44.01%, 主要原因期末应收票据减少。
- (3) 应收账款: 期末降幅 31.10%,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致使期末应收账款减少。
- (4) 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增幅 1082.56%, 主要原因期末持有十五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长。
- (5) 预付款项: 期末增幅 91.55%, 主要原因是期末在建项目预付设备款增加。
- (6) 其他应收款: 期末增幅 104.96%, 原因是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影响。
- (7)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增幅 246.81%, 主要是预交所得税与待抵扣进项税额影响。
- (8) 合同负债: 期末增幅 353.67%, 主要原因是因承接业务合同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 (9) 应交税费: 期末降幅 88.59%, 主要原因是期初因享受缓缴政策的未缴税款于本期缴纳。
- (10) 其他应付款: 期末降幅 49.10%, 原因是期初挂账往来款项减少。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增幅 939.38%, 原因是部分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 租赁负债: 期末增幅 134.90%, 主要原因是增加租赁付款。
- (13) 库存股: 期末增幅 65.69%, 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回购股份。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71,701,400.89	-	577,228,216.28	-	-35.61%
营业成本	309,442,766.84	83.25%	467,523,682.18	80.99%	-33.81%
毛利率	16.75%	-	19.01%	-	-
销售费用	2,941,898.06	0.79%	4,190,504.69	0.73%	-29.80%
管理费用	32,431,072.69	8.73%	39,014,099.51	6.76%	-16.87%
研发费用	15,590,111.63	4.19%	21,461,360.37	3.72%	-27.36%
财务费用	2,316,665.04	0.62%	-12,284,600.20	-2.13%	-118.86%
信用减值损失	2,655,596.63	0.71%	-155,453.46	-0.03%	-1,808.29%
资产减值损失	-	-	48,770.27	0.01%	-100.00%
其他收益	1,400,065.24	0.38%	325,684.82	0.06%	329.88%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9,182,253.37	2.47%	52,397,242.89	9.08%	-82.48%
营业外收入	843,191.00	0.23%	701,282.84	0.12%	20.24%
营业外支出	179,277.86	0.05%	1,346,212.06	0.23%	-86.68%
净利润	9,544,466.63	2.57%	46,877,946.19	8.12%	-79.6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35.61%，主要原因是客户需求萎缩、订单减少、销售额下降。
- (2) 营业成本：同比降低 33.81%，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带动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 (3) 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118.86%，主要原因是外币汇兑收益大幅减少。
- (4)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329.88%，主要原因是本期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 (5)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降低 1808.29%，主要原因是部分期初坏账准备余额转回。
- (6)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有非流动资产处置发生。
- (7) 营业利润：同比降低 82.48%，本期市场需求减弱，客户订单锐减，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产能利用下降，毛利率降低，期间费用率增高，导致营业利润大幅降低。
- (8) 营业外支出：同比降低 86.68%，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减少及公益性捐赠减少。
- (9) 利润总额：同比降低 80.97%，原因是营业利润大幅降低。
- (10)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93.81%，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 (11) 净利润：同比降低 79.64%，原因是利润总额大幅降低。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1,701,400.89	577,228,216.28	-35.61%
其他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309,442,766.84	467,523,682.18	-33.81%
其他业务成本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214,545,745.93	164,177,485.21	23.48%	-40.91%	-39.51%	-1.76%
环保催化分子筛	70,498,890.68	63,973,463.09	9.26%	-28.79%	-27.82%	-1.22%
化工产品	43,988,370.03	40,660,330.11	7.57%	-34.57%	-35.49%	1.32%
其他	42,668,394.25	40,631,488.43	4.77%	-11.01%	-8.56%	-2.55%
合计	371,701,400.89	309,442,766.84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238,000,806.98	201,349,860.62	15.40%	-28.37%	-26.86%	-1.75%
国外	133,700,593.91	108,092,906.22	19.15%	-45.42%	-43.77%	-2.37%
合计	371,701,400.89	309,442,766.84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2.05 亿元，降幅 35.61%。其中，内销减少 0.94 亿元，降幅 28.37%，外销减少 1.11 亿元，降幅 45.42%。原因是市场需求减弱，客户订单锐减，致使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单位	161,550,472.26	43.46%	否

2	第二名客户及其控制的单位	89,815,107.60	24.16%	否
3	第三名客户及控制的单位	29,427,605.65	7.92%	否
4	第四名客户	25,584,032.92	6.88%	否
5	第五名客户	16,049,723.83	4.32%	否
合计		322,426,942.26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李鹏及其所控制的单位	35,683,600.54	12.99%	否
2	青岛恒鑫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490,141.66	5.64%	否
3	淄博京联硅材料有限公司	11,349,726.50	4.13%	否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11,081,609.12	4.04%	否
5	泰同源（江苏）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9,887,190.00	3.60%	否
合计		83,492,267.82	30.4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3,730.99	26,965,386.96	-6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13,147.47	-75,411,207.60	-1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089.62	16,622,275.80	-71.40%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8.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78.17 万元，降幅 65.94%。其中：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4,566.26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34.60%；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3,647.89 万元，较上年降低 32.91%。变动原因是订单减少，生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性采购及回款均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8,651.31 万元，同比增加 1,110.19 万元。变动原因是生产性建设项目投资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475.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86.82 万元。变动原因是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制造业	120,000,000	76,868.32	62,208.17	20,174.86	2,858.88	661.85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	长期持有
青岛华智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新型分子筛、沸石新材料的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	长期持有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13%。

2. 2021年12月07日，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28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2023年12月7日，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70041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减按15%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青岛华智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符合小微企业条件。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选择享受该政策，2023年度未选择享受该政策。

7. 2019年1月27日，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规定：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明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2018年12月31日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现行标准的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26日。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符合并享受该政策。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青岛华智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享受该政策。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符合并享受该政策。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5,590,111.63	21,461,360.3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3.7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7
本科	46	43
专科及以下	31	30
研发人员总计	82	8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75%	12.01%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78	6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2	30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转晶法合成 SSZ-13 分子筛 的技术开发及 工业放大试验	采用转晶法制备 SSZ-13 分子筛， 解决模板剂用量 大、晶化时间长、 废水量大等问 题。	技术开发小试 试验阶段，已 完成 SSZ-13 分 子筛配方定 型。	(1) 制备硅铝比 15~30、相对结晶 度≥80%、比表面 积≥500m ² /g 的 SSZ-13 分子筛； (2) 模板剂用量降	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增强市场 竞争力，提高公司效益。

			低 20%。	
亚微米分子筛合成及改性机理研究与应用	开发小晶粒 ZSM-5 分子筛、小晶粒 Beta 分子筛以及小晶粒 SAPO-11 分子筛合成技术。	技术开发小试验阶段，已完成 ZSM-5 分子筛、Beta 分子筛以及 SAPO-11 分子筛配方定型。	(1) 制备晶粒尺寸在 1 μm 左右的 ZSM-5 分子筛；(2) 制备晶粒尺寸在 100~800nm 之间的 Beta 分子筛；(3) 制备晶粒尺寸在 1~2 μm 之间的 SAPO-11 分子筛。	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效益。
小晶粒 ZSM-5 分子筛的合成研究	开发小晶粒 ZSM-5 分子筛合成技术。	技术开发小试验阶段，已完成小晶粒 ZSM-5 分子筛配方定型。	制备晶粒尺寸在 100~400nm 之间、硅铝比 80~200、晶粒能够均匀分散的 ZSM-5 分子筛。	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效益。
高硅介孔 ZSM-5 分子筛制备及探索应用研究	使用无模板剂合成的高硅 ZSM-5 分子筛作为原料改性成具有较高比表面积和孔径的高硅 ZSM-5 分子筛。	技术开发小试验阶段，已完成高硅介孔 ZSM-5 分子筛配方定型。	制备总比表面积 ≥500m ² /g、介孔孔径 ≥0.40mL/g 的高硅介孔 ZSM-5 分子筛。	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效益。
苯乙醇脱水催化剂在 60 万吨/年苯乙烯装置国产化应用试验	优化苯乙醇脱水催化剂工业生产技术，进一步提升催化剂强度、耗等机械性能。	处于工业应用试验阶段，项目下一年度继续进行。	(1) 制备 MPC 转化率 >96%、SM 选择 >92% 的脱水催化剂；(2) 实现装置一次开车成功，并支持装置完成 9	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效益。

			个月长周期稳定性试验。	
沉淀法铜系催化剂的技术开发及探索应用	采用共沉淀法制备价廉、高效、稳定性高的铜基催化剂。	技术开发小试验阶段，已完成铜基催化剂配方定型。	制备苯乙酮转化率 $\geq 99.0\%$ 、苯乙醇选择性 $\geq 95.0\%$ 的 Cu-Cr/SiO ₂ 、Cu-Zn/Al ₂ O ₃ 等铜基催化剂。	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效益。
高硅分子筛材料在 VOC 吸附中的应用研究	以高吸附量和选择性的高硅分子筛为原料制备 VOCs 吸附剂。	技术开发小试验阶段，已完成 VOCs 吸附剂配方定型。	制备乙醇穿透吸附量 $\geq 150\text{mg/g}$ 、二甲苯穿透吸附量 $\geq 100\text{mg/g}$ 的 VOCs 吸附剂。	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效益。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院	催化新材料和新型分子筛合成等领域的合作研发	双方于华信高科成立“先进催化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工业催化材料工业放大与产业化科技基地”。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1.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三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 33。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170.14 万元。（1）鉴于齐鲁华信销售业务客户较为集中，其中 2023 年度收入前五名为 32,242.69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86.74%；（2）齐鲁华信销售业务外销比例较大，2023 年度外销收入为 13,370.06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35.97%；为此我们将齐鲁华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信息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齐鲁华信应收账款余额为12,727.53万元，坏账准备金额1,207.73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1,519.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20.57%。

由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计提还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1. 针对收入确认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签收及发货等收入确认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确定合同有关的条款，并评价齐鲁华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前后期是否一致；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主要包括下列程序：①检查：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对内销收入抽样检查发运凭证、签收单等原始单据；对外销收入抽样检查发运凭证、报关单等原始单据。②函证：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大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5）执行营业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程序。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业务涉及的签收单、报关单、发票等，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以及记账凭证进行核对，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2. 针对坏账准备

（1）获取齐鲁华信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分析确认齐鲁华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

（3）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了解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检查报告期内齐鲁华信对账及催收等与货款回收有关的全部资料，核查确认齐鲁华信报告期末不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5）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并结合期后检查等程序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密切交流，就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董事会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

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社会扶贫工作。定期到周村区城北街道佃事处石庙村慰问走访贫困村民，为村民送去扶贫物资等，并为高青县黄河残疾人艺术团捐款。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慈善捐款、扶贫款、关爱基金等 7.5 万元。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循团结奉献、创新发展、诚信经营、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建立以人为本、技术进步、健康安全、保护环境、回报社会、造福人类的理念，不断创新、不断提高，赢得社会的认可和赞誉。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均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子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气，主要污染物名称、处理措施、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所属单位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及产量	防治污染设施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齐鲁华信	废气	颗粒物： 0.03t、NOX： 0.884t、 SO2:0.12t	二套酸洗喷淋+湿电除尘装置（对应排放口 DA013、DA006）和两套低氮燃烧喷嘴（对应排放口 DA005、DA003）	运行正常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筛生产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分子筛产能10000t/a）》淄环审[2020]72号、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00万条/年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周环验[2016]30号、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防腐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周环验[2016]29号、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华信大酒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周环验[2016]7号	公司于2023年从新编制了《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70306-2023-020-M
华信高科	废气	颗粒物： 0.22t、NOX： 0.833t、 SO2:0.249t	废气处理设施包含三套酸洗喷淋+湿电除尘装置（对应排放口 DA003、DA006、DA007）和两套低氮燃烧喷嘴（对应排放口 DA001、DA002）以及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对应排放口 DA004）。	运行正常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2500吨/年新分子筛项目》淄环审[2007]59号、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3000吨/年MTO催化剂项目》淄环审[2017]24号、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2000吨/年柴油车尾气治理新材料项目》淄环审[2019]36号	于2020年从新编制了《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70306-2020-020-H

	废水	cod : 14.22t、氨氮: 0.77t、总氮 : 0.04t、总磷: 3.67t	废水处理设施包含低氨氮废水处理系统、高氨氮废水处理系统。其中低氨氮废水处理系统采用PH中和以及沉降过滤废水处理工艺；高氨氮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氨氮汽提塔对高氨氮废水进行处理。两套处理系统所处理废水都由 DW001 废水排放口排入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行正常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在分子筛材料方面的研究已经成为多学科包括化学、材料学、物理学、生物学等高度交叉的热点方向和领域，且分子筛的研究领域不再局限于石油化工的催化裂化、酸碱催化和小分子的分离，显出了向能源、材料、信息、环境等高新技术领域渗透和发展的趋势。分子筛材料的应用已由吸附、分离、催化、离子交换等传统领域向生物医药、环境保护和治理、能量存储等高新技术领域拓展，成为值得人们期待的先进材料。

一、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发展趋势

公司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大类下产品的需求与炼油催化剂行业的发展紧密相连。2017年至2020年，全球炼油催化剂需求量以年均3.6%的速度递增，随着亚太地区人口迅速增长，对烯烃等基础化工产品的需求将持续上升，对相关催化剂的采购量也将扩大。未来，随着包括美国致密油在内的全球非常规原油

加工量的增加，要求炼油催化剂具有更强的容金属能力，以及具备多产丙烯、丁烯等化工产品能力。目前巴斯夫、美国格瑞斯公司已经开始研发多产丁烯助剂用于流化催化裂化催化剂。公司已经具备生产基于 ZSM-5 择型分子筛的多产丙烯催化助剂的能力，未来也将持续关注炼油催化剂行业发展趋势，加快现有产品改进和新产品开发，持续保持行业内竞争力。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炼油行业需加快工艺技术改造，提高油品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预计未来能提升油品质量的加氢催化剂需求量将持续增长。公司高硅铝比 ZSM-5，Y 型分子筛中 ReY 系列分子筛、BETA 分子筛中 BT-40、BT-150 分子筛等产品用于加氢裂化、异构化催化剂效果良好，未来可能会受益于相关催化剂需求的增长。

2018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加速推进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能源转型具有长期性，BP 世界能源展望认为，到 2040 年，煤炭行业将不断走低，份额被天然气、可再生能源以及核能占据，石油在能源品种中占比将保持稳定，预计短期不会对炼油催化剂行业造成较大冲击。

二、环保催化分子筛发展趋势

分子筛具有良好的吸附性能、离子交换性能以及催化性能，在空气净化、烟气脱硫、脱硝等领域具有良好的效果。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大力推行，钢铁冶金行业、煤炭化工行业、火电核能行业等高耗能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节能减排压力，纷纷加大节能减排设备的投入，为分子筛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生产的 STR 助剂配合流化催化裂化主催化剂进行再生烟气脱硫具有良好效果，未来预计将受益于节能环保政策保持持续增长。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国务院要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提前实施国六标准创造了尾气处理系统升级的巨大需求，预计未来用于柴油车尾气治理的分子筛产品需求将出现爆发性增长。公司 DAY-12、DVE 等产品用于汽车尾气治理效果良好，且已经取得多项较为先进的 SSZ-13 分子筛技术专利，未来也将环保催化分子筛作为公司发展方向，持续推进相关产品性能质量的提升，不断优化制造工艺，持续保持行业内竞争力。

环保分子筛和催化新材料在环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污染防治前景广阔，VOCs 是指烃类化合物、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具有较强致癌性、致病性。VOCs 种类很多，不但会生成臭氧，也对 PM2.5 环境治理有着潜在的影响，而且对室内空气质量及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具有范围广、难以集中收集处理等特点。近年来，随着《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出台实施，VOCs 的污染防治已经成为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VOCs 主要来源于工业生产过程中，包括粘结剂行业的甲醛废气、二甲苯等苯系物，印刷行业含丙酮、丁酮、乙酸乙酯以及丙烯酸中的有机废气、添加剂生产中有有机废气等，工业生产中的有机废气处理工作，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标准，才允许排放到大气中。目前活性炭纤维作为 VOCs 吸附剂，其存在易燃烧、危废量大、相对湿度高、时疏水性差、脱除深度差等缺点。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新型环保分子筛和环保催化新材料产品实现进口替代是必然趋势。

据测算，自 2000 年起，山东省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呈持续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高达 19%，未出现明显下降趋势。山东省工信厅、科技厅、环境厅于 2022 年 1 月联合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行动计划要求围绕环境治理需求，提高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能力，推进全省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尽管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及政府的政策支持，山东省的 VOCs 减排仍面临巨大挑战：石化、涂装、医药、玻璃钢等行业在省内存量巨大，其排放的大量非常规 VOCs（高湿工况、含氯、含氮、反应性、高沸点 VOCs）减排难度大，尚未形成稳定高效的核心净化材料、集成技术与低能耗装备工艺路线，大幅限制了 VOCs 排放总量的进一步下降，因此山东省的环境治理需求和提高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能力，推进全省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行业政策给公司提供了较大行业发展空间。

三、煤化工催化分子筛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战略的实施和推进，煤炭在我国能源占比预计将持续走低。《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将推进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作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四项重点措施之一。包括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产业；在水资源有保障、生态环境可承受的地区，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五类模式以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

四、吸附剂分子筛发展趋势

吸附剂分子筛产品近年高景气度持续，尤其是制氧、制氢方面的吸附剂产品工业化应用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分子筛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研究，2021年中国制氧领域分子筛市场规模约为31.00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5.03%。预计到2026年，我国制氧领域分子筛市场规模将达到50亿元左右。在工业制氧领域，随着我国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工业用氧市场将不断拓展，也给分子筛吸附剂带来更大的增长空间，分子筛吸附剂是核心材料，可以直接吸附空气中的氮气、二氧化碳等杂质气体，吸附分离性能直接决定着氧气纯度。在医疗用氧领域，主要面向医疗卫生机构集中供氧和家用制氧两个市场。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逐年上升，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持续增长将带来更多的用氧需求，相应制氧分子筛的需求也将呈增长趋势。此外，家用制氧设备也需求旺盛，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身的健康更加关注，其中氧疗和氧保健作为增强体质、预防疾病的一种新技术正逐渐被接受和推广，家用制氧机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全球呼吸系统患病率攀升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下，2021年-2027年将以12.10%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并在2027年达到57亿美元，家用制氧设备在全球需求旺盛，医用制氧设备、家用制氧机需求的增长，也为制氧分子筛创造巨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实施，我国氢能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氢能源作为新能源中的一种能源，顺应氢能发展及减碳时代主题，工业尾气回收制氢分子筛需求快速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催化新材料和环保新材料，新型分子筛材料可广泛应用于空气净化与提纯、医疗保健、清洁能源、工业气体、环境治理及能源化工等领域，新型分子筛材料具有很广阔应用发展空间。

公司紧紧围绕分子筛吸附、催化材料在能源化工、石油化工、环境治理等领域作为主要研发方向，通过多方面努力，公司已初步完成吸附剂产品的技术攻关以及工业化生产的多项技术储备。公司已变更募投项目，增设吸附剂新材料3000吨生产线，该项目入选2022年山东省重大实施类项目。

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并成立“先进催化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工业催化材料工业放大产业化科技基地”，通过和国家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重点开展先进催化新材料在能源化工与环境保护领域研发和应用。公司加强与国内外科研单位的密切合作，及加快新产品研发的进展，拓展新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份额占有率。

未来公司将以能源化工和环境治理领域为主攻方向，以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和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为契机，将公司新型分子筛和环保催化新材料产业向园区化、规模化、集约化、高端化、绿色化和智能化方向推进，通过产、学、研、用的高效衔接走科技创新路线，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随着宏观经济的恢复和行业的发展，公司已经制定了明确的经营计划和目标，以适应市场变化和发展趋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创新和优化产品，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同时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向国内外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新型分子筛产品和高端催化新材料，以保持竞争优势并实现经营业绩不断增长的目标。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公司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近年来，随着我国分子筛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完善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会受到影响。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涉及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相关的风险	<p>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由于我国石油化工行业的特点，公司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7,966.56万元、57,722.82万元和37,170.14万元，其中，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中石化下属的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30.42%、34.49%和38.98%，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单位的销售比重分别为36.20%、38.44%和43.46%。</p> <p>最近三年，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一旦公司和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业务不能持续，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影响。</p> <p>应对措施：伴随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在产品各项指标的稳定性、定制化生产能力、快速响应能力方面进一步加强。通过持续的基于市场需求和全球行业发展趋势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不断弱化内销单一客户影响，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p> <p>应对措施：伴随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在产品各项指标的稳定性、定制化生产能力、快速响应能力方面进一步加强。通过持续的基于市场需求和全球行业发展趋势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不断弱化内销单一客户影响，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p>
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p>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分布于石油化工行业、环保治理行业，其中对石油化工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21年、2022年、2023年分别为64.31%、62.90%和57.72%，公司的主营业务对石油化工行业及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p> <p>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或者石油化工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发生石油化工行业不景气、材料采购放缓等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p>应对措施：加快开拓环保催化新材料及吸附剂新材料的产品市场，不断提高分子筛新材料产品的销售收入，促使公司客户的多元化并逐步降低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p>
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分子筛系列催化新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是液碱、硅胶、水玻璃和氢氧化铝。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以及国内外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波动相对频繁。</p> <p>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进一步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着重通过及时了解原材料市场行情，对大宗主要原材料采取招投标机制和锁定机制，尽可能减少行情波动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继续优化工艺，通过高效绿色合成提高产品收率，降低原材料消耗，从而减少产品价格</p>

	波动风险。
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p>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随着绿色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及全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进一步关注，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对环境保护和治理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届时公司的环保成本将随之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将来因在环境保护等方面持续投入不足、环保设施运行不理想等导致污染物排放未达标，可能受到相应的行政监管或处罚，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公司分子筛系列新材料产品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使用对设备、厂房防火防爆等要求较高。虽然公司设有一套健全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体系，生产技术人员均掌握了比较丰富的物理、化学、消防等综合专业知识，但若因管理不当或受突发事件等影响，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设置了安全委员会，编制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污水达标排放制度》、《安全环保生产检查制度》等相关作业指导文件，严格按此规定进行安全环保管理，确保安全环保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p>
海外市场风险	<p>最近三年，公司出口比例较高，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8%、42.44%和 35.97%。</p> <p>由于出口产品对公司业绩影响重大，未来，若海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显著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 为契合市场变化，坚持长远发展战略，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针对产品精细化管理，建设国内市场紧缺的制氧制氢等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转变产销重心，积极开拓国内客户，为公司 2024 年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p>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519.80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5,200.4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 20.57%，较上期末减少 5.59 个百分点；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3.40%，较上期末减少 0.47 个百分点。</p> <p>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出现重要变化，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加强货款催收力度，针对重点应收客户制订货款回收计划，避免发生重大应收账款坏账。</p>
存货风险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9,781.96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 35.32%。</p> <p>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实施库存管理，导致存货毁损，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p> <p>应对措施：由于受到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的影响，公司存在库存较高的风险。对此，公司一方面执行更为科学严谨的生产程序控制库存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客户沟通，积极开展推广促销，以达到有效降低库存的目的。</p>
汇率波动风险	<p>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22,596.36 万元、24,495.02 万元和 13,370.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98%、42.44%、35.97%。同期，公司汇兑损益发生额分别为 227.47 万元、-1,325.47 万元、-13.27 万元。</p> <p>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变动，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加大。未来，若美元兑人民币持续大幅贬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p>

	<p>的负面影响。</p> <p>应对措施：进一步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汇率变化动态，重视和研究外汇汇率变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投标报价、合同签订、结算方式等涉及外汇管理方面充分进行研判，从而有针对性采取防范风险的措施。</p>
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p>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若国家调整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利润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p> <p>应对措施：关注国家政策变化，优化出口产品结构，严格管控出口业务流程，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操作出口退税业务，保证资金快速回流，降低资金成本。同时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盈利能力。</p>
所得税税率优惠变动风险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华信高科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华信高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p> <p>若公司及子公司华信高科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不断提升产品科技含量，保证公司始终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同时在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前及时申报并通过复审，从而保证公司及华信高科一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p>
技术研发风险	<p>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产品的研发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7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p> <p>随着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技术水平无法持续提升，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能会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同时，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的业务重点逐渐转向环保新材料领域和吸附剂新材料领域，未来将进一步着力于制氧制氢吸附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由于技术与产品创新具有一定难度，市场需求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研发进度和结果不及预期，影响研发技术产业化节奏，进而对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重视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寻求与国内科研院及知名企业的合作。通过多方面努力，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吸附剂产品的技术攻关以及工业化生产的多项技术储备。公司已变更募投项目，增设吸附剂新材料 3000 吨生产线，该项目入选 2022 年山东省重大实施类项目。</p>
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p>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业务发展、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研发创新、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也相应提高，增加了公司的经营与运作难度。如公司未能持续改善经营管理能力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快速扩张带来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通过公开发行获得经营发展资金，提升规范化水平、留住核心人员，凝聚内外部合力，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创新发展。</p>
控制权风险	<p>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较为分散，2024 年 3 月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新一致行动人开始履行实控人职责并承担相应义务。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明曰信持有公</p>

	<p>司 9.06%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明曰信、陈文勇、明伟、李晨光、侯普亭、戴文博、孙伟、田南、张勇、苗植平十人，上述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13.49%股份。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未来面临一定的控股权变动风险。</p> <p>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决策体系。</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无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对象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华信	否	是	15,000,000.00	0.00	0.00	2022	2023	保证	连带	已事

高科						年1月27日	年4月13日			前及时履行
华信高科	否	是	35,000,000.00	19,979,000.00	0.00	2022年5月17日	2026年3月21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华信高科	否	是	20,000,000.00	19,000,000.00	0.00	2023年1月11日	2024年2月22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华信高科	否	是	40,000,000.00	25,861,160.17	0.00	2023年3月17日	2024年5月12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	110,000,000.00	64,840,160.17	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10,000,000.00	64,840,160.17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而为其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具有自主偿还银行贷款的能力，且未发生逾期违约等情况，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性低。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经审议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3.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2、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晨光、曹翠娥、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融资担保	30,000,000.00	18,595,764.52	0.00	2022年5月27日	2028年5月26日	保证	连带	
陈文勇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融资担保	19,800,000.00	0.00	0.00	2022年8月6日	2023年4月28日	保证	连带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回购情况

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2月17日，公司已完成第二次回购股份实施方案。截至2024年2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50,148股，占公司总股本2.20%，占拟回购总量上限的85.40%，最高成交价为5.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083,690.5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总金额上限的60.33%，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截至2024年2月17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满。详细情况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6.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上市（精选层挂牌），目前公司处于自上市（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4个月至三年内。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0元。

报告期内，公司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5月18日，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触发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截至2023年7月4日，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已结束。本次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和《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承诺事项，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均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承诺人均正常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其他承诺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

7.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312,412.99	0.03%	抵、质押借款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8,348,610.91	0.80%	抵、质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3,806,385.13	0.37%	抵、质押借款
专利权	无形资产	质押	440,350.93	0.04%	抵、质押借款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质押	1,873,000.00	0.18%	质押应收票据，开立

					应付票据
总计	-	-	14,780,759.96	1.4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主要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且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对公-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4,853,604	89.98%	0	124,853,604	89.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35,807	4.93%	49,619	6,885,426	4.96%
	董事、监事、高管	437,579	0.32%	7,701	445,280	0.32%
	核心员工	7,250,879	5.23%	-2,624,792	4,626,087	3.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910,261	10.02%	0	13,910,261	10.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97,519	9.08%	0	12,597,519	9.08%
	董事、监事、高管	1,312,742	0.95%	0	1,312,742	0.9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38,763,865	-	0	138,763,86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6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截至2024年2月17日已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50,148股，占公司总股本2.20%，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2024-004）。

(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明曰信	境内	12,560,110	16,000	12,576,110	9.06%	9,420,083	3,156,027	-	0

		自然人								
2	山东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3,200	0	5,803,200	4.18%	0	5,803,200	-	0
3	李梅彦	境内自然人	3,343,850	650,088	3,993,938	2.88%	0	3,993,938	-	0
4	苏州格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外汇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1,393	1,513,916	3,725,309	2.68%	0	3,725,309	-	0
5	马宁	境内自然人	3,581,511	0	3,581,511	2.58%	0	3,581,511	-	0
6	薛熙景	境内自然人	3,449,405	0	3,449,405	2.49%	0	3,449,405	-	0
7	杨晓蕾	境内自	2,287,042	0	2,287,042	1.65%	0	2,287,042	-	0

		然人								
8	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	0	2,000,000	1.44%	0	2,000,000	-	0
9	李晨光	境内自然人	1,503,920	10,140	1,514,060	1.09%	1,127,940	386,120	-	0
10	侯普亭	境内自然人	1,461,744	8,679	1,470,423	1.06%	1,096,308	374,115	-	0
合计		-	38,202,175	2,198,823	40,400,998	29.11%	11,644,331	28,756,667	-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明曰信，股东李晨光，股东侯普亭；为公司八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三名，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其他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其获配的 499,671 股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结算登记，获配的 1,500,329 股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结算登记，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计算。2021 年 9 月 15 日，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之后，公司未与其约定持股期间。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明曰信，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9.06%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刘伟、张玉保和李桂志，公司八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4.00%的股权。上述八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齐鲁华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统一意见，以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共同控制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因此，八人在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八人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年7月20日，公司八名实际控制人共同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公司八名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简历如下：

明曰信简历：

明曰信，1950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淄博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人大代表。1971年10月至1978年5月在齐鲁石化催化剂厂合成氨车间工作；1978年5月至1984年3月在催化剂厂生产管理科任副科长；1984年3月至1989年10月任催化剂厂生产科副科长、计划科科长；1989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催化剂厂厂长助理；1991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催化剂厂副厂长；2004年4月至2011年8月任华信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齐鲁华信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3年8月24日任齐鲁华信董事长，2023年8月24日至今任齐鲁华信董事长、总经理。

李晨光简历：

李晨光，1970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历任华信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齐鲁华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齐鲁华信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23年7月28日任齐鲁华信非独立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28日至今任齐鲁华信非独立董事。

侯普亭简历：

侯普亭，1967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4至2007年历任华信有限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职务；2007年至2011年8月任华信有限董事；2009年1月起兼任华信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任齐鲁华信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2021年7月任齐鲁华信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齐鲁华信非独立董事。

陈文勇简历：

陈文勇，1970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华信有限部门副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8月历任华信高科质检中心主任、副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齐鲁华信监事会主席、华信高科质检中心主任、副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齐鲁华信监事会主席、华信高科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任齐鲁华信非独立董事、华信高科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齐鲁华信非独立董事、分管（华信高科）的副总经理。

戴文博简历：

戴文博，1972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华信有限财务部部长；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齐鲁华信监事、财务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齐鲁华信监事、齐鲁华信财务部部长、华信高科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任齐鲁华信董事会秘书、齐鲁华信财务部长、华信高科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齐鲁华信董事会秘书、华信高科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任齐鲁华信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任齐鲁华信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齐鲁华信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伟简历：

刘伟，1960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79年10月至1989年4月在山东丝绸研究所工作；1989年5月至2004年3月任齐鲁石化催化剂厂防腐车间主任；2004年4月至2011年8月历任华信有限防腐分公司经理、华信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8年4月任齐鲁华信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任齐鲁华信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齐鲁华信总经理助理。

张玉保简历：

张玉保，1962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4月至2009年1月任华信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华信有限安环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华信有限部门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任齐鲁华信部门经理、职工监事；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齐鲁华信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2018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齐鲁华信总工程师。

李桂志简历：

李桂志，1960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华信有限董事、部门经理；2011年8月至2018年4月任齐鲁华信董事、部门经理；2018年4月至7月任齐鲁华信部门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齐鲁华信铝材车间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齐鲁华信董事长助理。

报告期后，公司于2024年3月4日收到原一致行动人刘伟、张玉保、李桂志出具的告知函，三位一致行动人因年龄及不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等原因，原一致行动人确认自告知函签署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刘伟、李桂志、张玉保与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伟、李桂志、张玉保不再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新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3月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36个月。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明曰信、陈文勇、李晨光、侯普亭、戴文博、刘伟、李桂志、张玉保等八名股东变更为明曰信、陈文勇、明伟、李晨光、侯普亭、戴文博、孙伟、田南、张勇、苗植平等十名股东。公司新签订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简历如下：

明伟简历：

明伟，1978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至2009年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机构经理，2012年至2015年6月任齐鲁证券青岛分公司创投业务部总监、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1年2月任青岛银行总行金融事业部总裁助理、公司银行部及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位，2021年7月至今任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

经理。

孙伟简历：

孙伟，1978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政工师。1996年7月至2004年4月任齐鲁石化公司催化剂厂子弟学校校办工厂职员、负责人，2004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齐鲁华信铝材车间印刷厂负责人，2005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齐鲁华信专职安全员、团委书记，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任齐鲁华信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齐鲁华信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齐鲁华信工会副主席、商务部部长，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任齐鲁华信监事、总经理助理、商务部部长，2018年4月至今任齐鲁华信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2015年4月至今任齐鲁华信高科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青岛华智诚监事，2021年4月任高科环保新材料监事。

田南简历：

田南，1973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3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齐鲁石化公司催化剂厂於陵实业公司业务主管，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任齐鲁华信塑编分厂副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齐鲁华信塑编分厂副经理，2013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齐鲁华信化工分厂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任齐鲁华信职工代表监事、化工分厂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齐鲁华信职工代表监事、生产技术总监、化工分厂经理。

张勇简历：

张勇，1970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机修车间职工，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任齐鲁石化公司催化剂厂於陵实业公司防腐设备厂技术员，2004年4月至2008年5月任齐鲁华信防腐车间副经理、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任齐鲁华信设备工程部部长，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齐鲁华信设备工程部部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华信高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齐鲁华信生产运营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齐鲁华信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今任齐鲁华信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齐鲁华信设备总监。

苗植平简历：

苗植平，1976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华信高科生产车间班长，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华信高科生产车间技术员，2012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华信高科生产车间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华信高科党支部书记，2018年9月至今任华信高科生产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华信高科监事。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1年第一次公开发行	268,732,415.00	71,140,352.59	是	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1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53,732,4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对国内、国外分子筛市场环境及材料价格走势分析，调整汽车尾气新材料至1000吨并新增设吸附剂新材料3000吨生产线，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将会提升。本项目建设条件完备，公司本次变更的投资项目，包含于公司规划实施的“10000吨/年催化新材料和高端催化剂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淄博市

高青化工产业园区内，该项目入选 2022 年山东省重大实施类项目。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经科学论证及审慎研究，公司对原募投项目实施变更的方案，契合市场变化、满足建设条件，符合公司战略。变更后，预计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将有所提高，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需求。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 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9,547,774.38 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交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借款	山东周村农村信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9,600,000.00	2022年2月24日	2024年2月22日	4.50%
2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6日	5YLPR+0.35%
3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5YLPR+0.35%

4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6日	5YLPR+0.35%
5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3日	4.50%
6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2月17日	2023年2月16日	4.50%
7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3日	4.50%
8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年1月10日	2024年1月9日	4.50%
9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年2月10日	2024年2月9日	4.50%
10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银行	3,70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6月14日	4.10%
11	抵押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300,00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4.10%

		司淄博周村支行					
12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银行	10,638,712.50	2022年8月16日	2023年2月8日	3.30%
13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银行	8,999,125.00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4月28日	3.10%
14	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银行	4,012,300.00	2022年1月27日	2023年1月27日	4.35%
15	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银行	6,144,736.00	2022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9日	4.35%
16	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银行	600,000.00	2022年4月2日	2023年4月2日	4.35%
17	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银行	4,242,798.00	2022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4.35%
18	质押借款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8,308,0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5日	4.50%

		司					
19	质押借款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692,000.00	2022年5月13日	2023年4月25日	4.50%
2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5日	3.65%
21	保证借款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银行	3,247,538.60	2022年5月17日	2023年12月26日	5.15%
22	保证借款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银行	2,113,745.00	2022年5月30日	2025年5月16日	5.15%
23	保证借款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银行	378,138.00	2022年6月7日	2025年5月16日	5.15%
24	保证借款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银行	2,420,323.65	2022年6月23日	2025年5月16日	5.15%
25	保证借款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银行	1,429,438.05	2022年7月28日	2025年5月16日	5.15%
26	保证借款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银行	1,002,435.73	2022年8月31日	2025年5月16日	5.15%
27	保证	齐商银	银行	1,352,173.10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5月	5.15%

	借款	行股份 有限公司周村 支行			日	16日	
28	保证 借款	齐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周村 支行	银行	1,302,887.10	2022年10月 17日	2025年5月 16日	5.15%
29	保证 借款	齐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周村 支行	银行	696,217.54	2022年11月 21日	2025年5月 16日	5.15%
30	保证 借款	齐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周村 支行	银行	1,599,924.03	2022年12月 14日	2025年5月 16日	5.15%
31	保证 借款	齐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周村 支行	银行	4,457,179.20	2023年1月18 日	2025年5月 16日	5.15%
32	保证 借款	齐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周村 支行	银行	3,384,404.55	2023年3月23 日	2023年12月 26日	5.15%
33	保证 借款	齐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周村 支行	银行	2,869,224.03	2023年4月4 日	2026年3月 21日	5.15%
34	保证 借款	齐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周村 支行	银行	420,311.83	2023年4月26 日	2026年3月 21日	5.15%
35	保证 借款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淄博 周村支	银行	9,000,000.00	2023年2月13 日	2024年2月 12日	3.60%

		行					
36	保证 借款	招商银行 股份 有限公司 淄博 周村支 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年2月15 日	2024年2月 14日	3.60%
37	保证 借款	招商银行 股份 有限公司 淄博 周村支 行	银行	470,000.00	2023年2月17 日	2024年2月 16日	3.60%
38	保证 借款	招商银行 股份 有限公司 淄博 周村支 行	银行	300,000.00	2023年2月20 日	2024年2月 19日	3.60%
39	保证 借款	招商银行 股份 有限公司 淄博 周村支 行	银行	4,230,000.00	2023年2月23 日	2024年2月 22日	3.60%
40	保证 借款	中国民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淄博分 行	银行	5,356,023.17	2023年3月20 日	2024年3月 20日	3.70%
41	保证 借款	中国民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淄博分 行	银行	6,005,137.00	2023年3月23 日	2024年3月 23日	3.70%
42	保证 借款	中国民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淄博分 行	银行	11,500,000.00	2023年4月11 日	2024年4月 11日	3.85%
43	保证	中国民	银行	3,000,000.00	2023年5月12	2024年5月	3.85%

	借款	生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淄博分 行			日	12日	
44	质押 借款	山东周 村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银行	10,000,000.00	2023年4月24 日	2024年4月 13日	4.30%
45	抵押 借款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淄博 周村支 行	银行	4,246,714.58	2023年5月9 日	2024年3月 11日	2.85%
46	抵押 借款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淄博 周村支 行	银行	3,000,000.00	2023年5月9 日	2024年4月 5日	2.85%
47	抵押 借款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淄博 周村支 行	银行	741,150.00	2023年5月31 日	2024年2月 16日	2.85%
48	抵押 借款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淄博 周村支 行	银行	1,915,640.00	2023年5月31 日	2024年3月 14日	2.85%
49	抵押 借款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淄博 周村支 行	银行	843,210.00	2023年5月31 日	2024年5月 8日	2.85%
50	抵押 借款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银行	850,000.00	2023年5月31 日	2024年5月 24日	2.85%

		司淄博 周村支 行					
合计	-	-	-	217,369,486.66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和《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1、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2、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 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 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前款第(三)项中所述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2.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38,763,865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329,852 股后的 138,434,013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306,040.78 元。

3. 审议程序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具体执行情况：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派发完毕，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80	-	-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明曰信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1950年12月	2021年7月 14日	2024年7月 13日	47.03	否
陈文勇	非独立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1970年11月	2021年7月 14日	2024年7月 13日	30.27	否
明伟	非独立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1978年1月	2021年7月 14日	2024年7月 13日	24.81	否
李晨光	非独立 董事	男	1970年1月	2021年7月 14日	2024年7月 13日	37.67	否
侯普亭	非独立 董事	男	1967年5月	2021年7月 14日	2024年7月 13日	36.74	否
戴文博	非独立 董事、董 事会秘 书	男	1972年9月	2021年7月 14日	2024年7月 13日	24.46	否
孙国茂	独立董 事	男	1960年11月	2021年7月 14日	2024年7月 13日	7.00	否
于培友	独立董 事	男	1977年9月	2021年7月 14日	2024年7月 13日	7.00	否
路永军	独立董 事	男	1981年2月	2022年12月 30日	2024年7月 13日	7.00	否
孙伟	监事会 主席	男	1978年9月	2021年7月 14日	2024年7月 13日	27.96	否
田南	职工代 表监事	男	1973年8月	2021年7月 14日	2024年7月 13日	31.17	否
张勇	监事	男	1970年3月	2021年7月 14日	2024年7月 13日	23.46	否
肖鹏程	财务负 责人	男	1971年4月	2021年7月 14日	2024年7月 13日	21.55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明曰信、李晨光、陈文勇、侯普亭、戴文博为公司八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五名，非独立董事明曰信和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明伟是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明曰信	董事长、总经理	12,560,110	16,000	12,576,110	9.06%	0	0	3,156,027
陈文勇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490,917	7,800	498,717	0.36%	0	0	130,529
明伟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102,917	7,701	110,618	0.08%	0	0	33,430
李晨光	非独立董事	1,503,920	10,140	1,514,060	1.09%	0	0	386,120
侯普亭	非独立董事	1,461,744	8,679	1,470,423	1.06%	0	0	374,115
戴文博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780,000	7,000	787,000	0.57%	0	0	202,000
孙伟	监事会主席	605,394	0	605,394	0.44%	0	0	151,348
田南	职工代表监事	525,090	0	525,090	0.38%	0	0	131,272
张勇	监事	516,920	0	516,920	0.37%	0	0	129,230
合计	-	18,547,012	-	18,604,332	13.41%	0	0	4,694,071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明曰信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原总经理离职
李晨光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离任	非独立董事	个人身体健康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明曰信，1950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淄博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人大代表。1971年10月至1978年5月在齐鲁石化催化剂厂合成氨车间工作；1978年5月至1984年3月在催化剂厂生产管理科任副科长；1984年3月至1989年10月任催化剂厂生产科副科长、计划科科长；1989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催化剂厂厂长助理；1991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催化剂厂副厂长；2004年4月至2011年8月任华信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齐鲁华信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3年8月24日任齐鲁华信董事长，2023年8月24日至今任齐鲁华信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岗位薪酬发放。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权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公司对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逐月支付报酬，实际支付金额详见本节中的“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中的年度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标准执行。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结合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柒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	------	------	------	------

行政人员	115	0	4	111
生产人员	443	0	18	425
销售人员	42	0	6	36
技术人员	82	0	2	80
财务人员	16	0	2	14
员工总计	698	0	32	66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3	13
本科	126	123
专科及以下	558	529
员工总计	698	66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政策在同工同酬和公平合理的原则下，实行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的薪酬结构，制定和实施明确的薪酬增长机制和考核奖励制度；公司以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和素质为目标，建立和实施了内外结合的员工培训体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与相关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计划，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培训计划。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再学习，通过入职培训、拓展训练、线上学习、经验分享、鼓励学历提升等形式，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与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的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利保障。

3、报告期内，共有 32 位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员工人数变动比例低于 10%，属于正常人员变动。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管理理念，提高企业效益。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促使员工与公司同步成长，并使其成为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的关键。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明曰信	无变动	董事长、总经理	12,560,110	16,000	12,576,110
陈文勇	无变动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490,917	7,800	498,717
李晨光	无变动	非独立董事	1,503,920	10,140	1,514,060
侯普亭	无变动	非独立董事	1,461,744	8,679	1,470,423
戴文博	无变动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780,000	7,000	787,000

孙伟	无变动	监事会主席、 华信高科副 总经理	605,394	0	605,394
田南	无变动	职工监事、生 产技术总监	525,090	0	525,090
张勇	无变动	股东监事、设 备工程总监	516,920	0	516,920
江涛	无变动	安全环保总监	279,031	-5,000	274,031
肖鹏程	无变动	财务负责人	0	0	0
苗植平	无变动	华信高科生产 经理	108,614	0	108,614
彭立	无变动	华信高科副总 经理	148,947	0	148,947
冷京华	无变动	人力资源部部 长	411,727	-149,514	262,213
王健	无变动	企管部部长	130,326	0	130,326
朱杰	无变动	物资装备部部 长	183,887	-60,887	123,000
王军	无变动	公司员工	194,126	-74,563	119,563
肖磊	无变动	董办主任	460,170	-150,000	310,170
沈颂	无变动	办公室主任	116,099	-66,099	50,000
韩胜	无变动	塑编书记	90,229	-10,000	80,229
乌洪涛	无变动	化工分厂副经 理	0	0	0
李卫国	无变动	防腐书记	149,017	-20,000	129,017
孙业逵	无变动	安环部部长	152,141	-18,000	134,141
高山	无变动	市场营销部部 长	217,716	-17,716	200,000
盛军	无变动	公司员工	317,067	0	317,067
张京甫	无变动	公司员工	302,318	-1,000	301,318
李严	无变动	防腐车间主任	105,615	0	105,615
李玉强	无变动	华信高科财务 部部长	35,422	-31,245	4,177
由守芳	无变动	华信高科生产 车间主任	103,730	-63,200	40,530
任建川	无变动	华信高科设备 工程部部长	162,282	-16,000	146,282
梁晓峰	无变动	生产技术部副 部长	137,332	-15,000	122,332
连德远	无变动	保卫中心主任	459,024	-13,000	446,024
曹宁	无变动	招投标副部长	12,062	-5,964	6,098
沈鹏	无变动	集采中心副主 任	83,700	-2,300	81,400

曹玉娟	无变动	仓储物流中心主任	165,341	0	165,341
沈剑慧	无变动	市场副部长	158,836	-18,124	140,712
成娜	无变动	财务副部长	137,513	-9,513	128,000
孔令哲	无变动	财务副主任	98,003	0	98,003
杨金岩	无变动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154,508	-112,100	42,408
吴文利	无变动	公司员工	165,428	-165,428	0
孙建国	无变动	化工副经理	117,050	-86,548	30,502
王方	无变动	生产管理部部长	0	0	0
范磊	无变动	化工分厂副经理	14,951	-10,951	4,000
赵华	无变动	防腐副主任	146,735	-31,700	115,035
王向党	无变动	华信高科环保部部长	166,539	-153,062	13,477
董田绪	无变动	华信高科安全部部长	67,655	-27,655	40,000
王刚	无变动	财务主任	132,609	-10,000	122,609
杨宏伟	无变动	华信高科机电仪车间副主任	84,906	0	84,906
于倩	无变动	华信高科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0	0	0
刘环昌	离职	总工程师	1,280,223	0	1,280,223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刘环昌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职务，已办理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化工公司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管理规定	名称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能源法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	1998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2020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大	2018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5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08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05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	2003年09月01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1997年03月01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	2019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14年12月0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07月29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12月07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局	2011年12月01日

(2) 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等，相关产业政策汇总如下：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加快相关技术在材料与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形成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优先发展主题：高纯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
2006年	《炼油工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	国务院	强化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开发、推广低成本清洁燃料生产等新工艺和新技术，提高清洁生产集成技术自主开发能力。开发炼油用“三剂”新产品和新技术，强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安全处置。加快高含酸、高含硫等特质原油加工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进程。

2008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新型催化剂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9年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煤炭产业政策》	国务院	扶持骨干企业、重点企业的产品种类，以及扶持高端替代产品的种类，提出了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开展炼油企业油品质量升级改扩建等，同时对环境与生态保护也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优先发展“油品加工技术及设备”：加氢裂化催化剂和相关技术，劣质原油和渣油加氢技术，催化裂化原料预加氢技术，煤液化油加氢提质技术，合成油加氢改质技术，特种油品的加氢技术，电脱盐、常减压蒸馏等一次加工技术，催化裂化、焦化、重整、异构化、烷基化、S-Zorb 等二次加工技术，油品精制技术，润滑油加氢技术，生产超清洁汽柴油的油品加氢技术，油浆、石油焦的加工利用技术。
2012年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十二五”期间，提高新材料产业创新能力，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和示范应用，扩大产业规模，带动新材料产业快速发展，其中“石油裂化催化材料”为重点项目之一。
2016年	《“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推动优势新材料企业“走出去”，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端制造企业的供应链协作，开展研发设计、生产贸易、标准制定等全方位合作。提高新材料附加值，打造新材料品牌，增强国际竞争力。建立新材料技术成熟度评价体系，研究建立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组建新材料性能测试评价中心。细化完善新材料产品统计分类。
2016年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一）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节能环保材料。开展稀土三元催化材料、工业生物催化剂、脱硝催化材料质量控制、总装集成技术等开发，提升汽车尾气、工业废气净化用催化材料寿命及可再生性能，降低生产成本。（二）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扩大粉体纳米材料在涂料、建材等领域的应用，积极开展纳米材料在光电子、新能源、生物医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应用。
2016年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明确八项主要任务，即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化工新材料、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强化危化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工园区建设、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国际合作。
2018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本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9大领域中包括：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国家发展	将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列为鼓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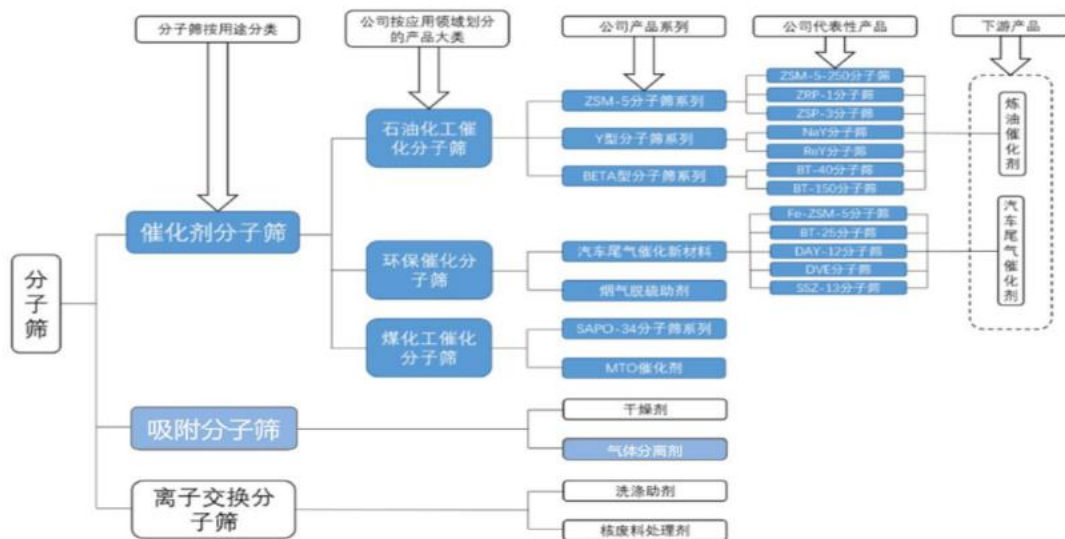
年	目录（2019年本）》	改革委	
2021年	《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明确了氢的能源属性，同时明确氢能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是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增长点。
2022年	《“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加快突破绿氢规模化应用等关键技术，鼓励石化化工企业因地制宜、合理有序开发利用绿氢，推进炼化、煤化工与“绿电”、绿氢等产业耦合示范等。
2023年	《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推进二氧化碳回收利用。支持炼油企业加快CCUS示范应用，有效降低碳排放。探索开展制氢尾气及催化裂化烟气二氧化碳直接转化、二氧化碳和甲烷干重整、二氧化碳加氢制油品和化学品技术示范。支持制氢用氢降碳。推动炼油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支持建设绿氢炼化示范工程，推进绿氢替代，逐步降低行业煤制氢用量。鼓励强化加氢工艺选择性，实施氢气网络系统集成优化，降低制氢装置碳排放。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行业发展情况

（1）分子筛行业简介

分子筛是一类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具有大的比表面积、规整的孔道结构以及可调控的功能基元，能有效分离和选择性活化直径尺寸不同的分子、极性不同的分子、沸点不同的分子及饱和程度不同的有机烃类分子，具有“筛分分子”和“择形催化”的作用。按工业上的用途可以划分为催化剂分子筛、吸附分离（多组分气体分离与净化）分子筛以及离子交换分子筛，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冶金、建材、环境保护（包括核废水、核废气处理）、土壤修复与治理等领域，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环保催化分子筛、煤化工催化分子筛均属于用于制造催化剂的分子筛。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我国开始对分子筛的研究，由上海试剂五厂等开展沸石分子筛的研发工作，合成出 A 型、X 型、Y 型沸石分子筛；70 年代初，国有企业陆续开始在上海、大连和河南等地建厂；80 年代，金陵石化有限公司炼油厂首次工业化生产 ZSM-5 沸石分子筛。之后，南开大学、石科院、兰化炼油厂和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等单位开展对于分子筛的开发生产及应用领域。

在我国分子筛催化剂领域，由于分子筛催化剂对技术要求很高，而下游石油、石化的产业集中度高，因此分子筛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应用主要被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石油化工企业垄断，只有少数民营企业可涉足分子筛催化剂领域的研发和生产，且这些民营企业与中石油和中石化等国有企业也有着一定历史关系。

（2）分子筛行业技术演进过程

20 世纪 40 年代，以 Barrer 为首的沸石化学家成功模拟了天然沸石的生成环境，在水热条件下合成了低硅铝比的丝光沸石 X 型和 Y 型沸石，并尝试将它们应用于催化反应，为分子筛工业与科学的发展奠定了科学基础。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 Mobil 公司的科学家将季铵盐作为分子筛合成中的模板剂，得到了以 ZSM-5 为代表的高硅三维交叉孔道新型沸石分子筛，之后 ZSM-11、ZSM-12、ZSM-21 和 ZSM-34 等合成沸石相继出现，高硅沸石的硅铝比为 20 至 100，甚至更高。

20 世纪 80 年代，UCC 公司的科学家 Wilson 等成功合成了一个全新的分子筛家族——磷铝分子筛 $AlPO_4-n$ （n 为编号），打破了分子筛组成元素仅限于硅、铝的界限。

20 世纪 90 年代，Estermann 和徐如人分别发表了两种新的具有二十元环的超大孔 Cloverite 和 JDF-20 分子筛，分子筛的合成方法也由传统的水热晶化合成法发展到非水体系合成、气固相合成、高压合成、超临界条件合成、失重条件合成等多种方法，新型分子筛材料不断涌现。

时至今日，全球分子筛关键技术主要集中在 UOP、CECA、Tosoh、Grace 等公司手中，高端产品领域主要被这些跨国企业占领。

我国在相关领域的研究起步较晚，相关技术运用基本局限于中石化内部体系。在国内，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在新结构工业应用的分子筛合成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如：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对称的双季铵碱作为模板剂合成了硅铝组成的新结构分子筛，这种材料相比硅锆组成的新结构分子筛可能更具工业应用前景。另外，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在合成 SCM-14 的新结构分子筛方面，实现了国内企业在新结构分子筛合成领域零的突破。该分子筛材料目前已经获得了 IZA 授予的结构代码 SOR，具有独特的 $12 \times 8 \times 8$ 元环三维孔道体系，且热稳定性优异，在催化与吸附等方面具有潜在的应用前景。

在催化剂分子筛其他运用领域方面，以公司为代表的民营上市或新三板的催化剂分子筛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2、主要技术门槛及壁垒

分子筛的生产过程中所需合成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产品研发至实际量产的周期较长，在产品工艺技术、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后期污废处理等环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企业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决定了产品收成率、质量的稳定性、单位产品的原料消耗、能耗，同时也决定着企业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1）生产技术及产品质量控制

分子筛系列新材料产品的生产需要将计量好的硅源、铝源、碱源、模板导向剂、水等原料加入到成胶罐中打浆均匀后，转入晶化釜中加热到工艺规定温度进行反应，反应后转入中间罐，再通过带机进行过滤洗涤，将分子筛和交换液进行交换后，再通过带机进行过滤洗涤，洗涤后进行干燥、焙烧，包装得到成品，或者先进行活化，然后进行干燥、焙烧，包装得到成品。每道工序的关键控制参数、关键设备的选型都影响着最终产品收率及产品质量，因此对工艺技术要求较高，需要了解反应机理才能有效的控制。

（2）安全控制技术

分子筛系列新材料产品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是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使用对设备、厂房防火防爆等要求较高，危险化学品如何做好安全使用，要有一套健全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体系，生产技术人员需掌握比较丰富的物理、化学、消防等综合专业知识，更要有有效可靠的安全生产工艺及控制技术。

（3）环保处理技术

分子筛系列新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废，化工生产由于每个行业的生产原料不同，产生的污染物也不同，需要对生产中的污染物用专业的处理技术进行有效治理，从而达到安全排放要求。

综上所述，从事分子筛系列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全面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丰富的化工产品生产经验也不可或缺。对新进入者而言，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及壁垒。

3、行业发展趋势

（1）技术发展趋势

在分子筛合成方面，新结构分子筛的合成原理目前仍然难以攻克，找到合成过程中的影响因素与合成分子筛结构之间的联系较为困难。为了合成出具有更大孔径的新结构分子筛，采用大尺寸的双季铵碱作为模板剂仍然是主要突破口，发展潜力较大。

另外，目前大多数沸石分子筛是在使用有机模板存在的条件下合成的，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水排放等问题，且有机模板剂价格昂贵，导致沸石晶体催化材料的合成成本增加，在通过焙烧除去有机模板剂，最终得到具有开放孔道的沸石晶体时，还增加了氮氧化物和 CO₂ 等废气的排放。上述问题亟待通过技术革新彻底有效解决，使分子筛合成工艺向绿色环保方向不断发展。

在分子筛材料方面的研究已经成为多学科包括化学、材料学、物理学、生物学等高度交叉的热点方向和领域，且分子筛的研究领域不再局限于石油化工的催化裂化、酸碱催化和小分子的分离，现出了向能源、材料、信息、环境等高新技术领域渗透和发展的趋势。分子筛材料的应用已由吸附、分离、催化、离子交换等传统领域向生物医药、环境保护和治理、能量存储等高新技术领域拓展，成为值得人们期待的先进材料。

（2）分子筛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战略等政策变化可能引发的行业格局变动情况

①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行业

公司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大类下产品的需求与炼油催化剂行业的发展紧密相连。目前巴斯夫、美国格瑞斯公司已经开始研发多产丁烯助剂用于流化催化裂化催化剂。公司已经具备生产基于 ZSM-5 择型分子筛的多产丙烯催化助剂的能力，未来也将持续关注炼油催化剂行业发展趋势，加快现有产品改进和新产品开发，持续保持行业内竞争力。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炼油行业需加快工艺技术改造，提高油品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预计未来能提升油品质量的加氢催化剂需求量将持续增长。公司高硅铝比 ZSM-5，Y 型分子筛中 ReY 系列分子筛、BETA 分子筛中 BT-40、BT-150 分子筛等产品用于加氢裂化、异构化催化剂效果良好，未来可能会受益于相关催化剂需求的增长。

石油化工为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我国宏观业变革中，面对能源供给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加剧、产业要素成过产业升级转型和产品创新不断推动产业布局向产业链高端发展。

随着分子筛在石油化领域的应用正在不断扩大，为我国经济的在石化行业中，分子筛的应用已广泛涉及到石油裂解、乙烯、丙烯干附和加氢裂解提纯等多个重要环节。分子筛产品的高效吸附和分离性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分子筛作为吸附剂、催化剂在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有着不可替量发展的重要保证。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公布的《2020 年行报告》，截至 2020 年底，石油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6,039 家，石油化工行业供需结构性矛盾将促使炼油向化工转型。

②环保催化分子筛行业

分子筛具有良好的吸附性能、离子交换性能以及催化性能，在空气净化、烟气脱硫、脱硝等领域具有良好的效果。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大力推行，钢铁冶金行业、煤炭化工行业、火电核电行业等高耗能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节能减排压力，纷纷加大节能减排设备的投入，为分子筛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生产的 STR 助剂配合流化催化裂化主催化剂进行再生烟气脱硫具有良好效果，未来预计将受益于节能环保政策保持持续增长。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国务院要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提前实施国六标准创造了尾气处理系统升级的巨大需求，预计未来用于柴油车尾气治理的分子筛产品需求将出现爆发性增长。公司 DAY-12、DVE 等产品用于汽车尾气治理效果良好，且已经取得多项较为先进的 SSZ-13 分子筛技术专利，未来也将环保催化分子筛作为公司发展方向，持续推进相关产品性能质量的提升，不断优化制造工艺，持续保持行业内竞争力。

环保分子筛和催化新材料在环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污染防治前景广阔，VOCs 是指烃类化合物、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具有较强致癌性、致病性。VOCs 种类很多，不但会生成臭氧，也对 PM2.5 环境治理有着潜在的影响，而且对室内空气质量及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具有范围广、难以集中收集处理等特点。近年来，随着《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出台实施，VOCs 的污染防治已经成为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VOCs 主要来源于工业生产过程中，包括粘结剂行业的甲醛废气、二甲苯等苯系物，印刷行业含丙酮、丁酮、乙酸乙酯以及丙烯酸中的有机废气、添加剂生产中有机废气等，工业生产中的有机废气处理工作，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标准，才允许排放到大气中。目前活性炭纤维作为 VOCs 吸附剂，其存在易燃烧、危废量大、相对湿度高、时疏水性差、脱除深度差等缺点。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新型环保分子筛和环保催化新材料产品实现进口替代是必然趋势。

据测算，自 2000 年起，山东省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呈持续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高达 19%，未出现明显下降趋势。山东省工信厅、科技厅、环境厅于 2022 年 1 月联合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行动计划要求围绕环境治理需求，提高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能力，推进全省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尽管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及政府的政策支持，山东省的 VOCs 减排仍面临巨大挑战：石化、涂装、医药、玻璃钢等行业在省内存量巨大，其排放的大量非常规 VOCs（高湿工况、含氯、含氮、反应性、高沸点 VOCs）减排难度大，尚未形成稳定高效的核心净化材料、集成技术与低能耗装备工艺路线，大幅限制了 VOCs 排放总量的进一步下降，因此山东省的环境治理需求和提高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能力，推进全省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行业政策给公司提供了较大行业发展空间。

③煤化工催化分子筛行业

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战略的实施和推进，煤炭在我国能源占比预计将持续走低。《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将推进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作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四项重点措施之一。包括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产业；在水资源有保障、生态环境可承受的地区，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五类模式以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

④吸附剂分子筛行业

吸附剂分子筛产品近年高景气度持续，尤其是制氧、制氢方面的吸附剂产品工业化应用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分子筛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研究，2021 年中国制氧领域分子筛市场规模约为 31.0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5.03%。预计到 2026 年，我国制氧领域分子筛市场规模将达到 50 亿元左右。在工业制氧领域，随着我国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工业用氧市场将不断拓展，也给分子筛吸附剂带来更大的增长空间，分子筛吸附剂是核心材料，可以直接吸附空气中的氮气、二氧化碳等杂质气体，吸附分离性能直接决定着氧气纯度。在医疗用氧领域，主要面向医疗卫生机构集中供氧和家用制氧两个市场。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逐年上升，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持续增长将带来更多的用氧需求，相应制氧分子筛的需求也将呈增长趋势。此外，家用制氧设备也需求旺盛，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

身的健康更加关注，其中氧疗和氧保健作为增强体质、预防疾病的一种新技术正逐渐被接受和推广，家用制氧机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全球呼吸系统患病率攀升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下，2021年-2027年将以12.10%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并在2027年达到57亿美元，家用制氧设备在全球需求旺盛，医用制氧设备、家用制氧机需求的增长，也为制氧分子筛创造巨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行业统计2021年国内氢气产能约为4000万吨/年，产量约为3300万吨/年。2060年我国氢气年需求量将增加至1.3亿吨左右。按相关计算，近3000万吨氢气需求制氢分子筛为4.5-7.5万吨。预计2060年，我国需求制氢分子筛19.5-32.5万吨。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实施，我国氢能产业发展驶入“快车道”，氢能源作为新能源中的一种能源，顺应氢能发展及减碳时代主题，工业尾气回收制氢分子筛需求快速提升。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催化剂分子筛技术难度高，设备投入大，是分子筛行业中的高端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聚焦于催化剂分子筛领域，具有技术独立、功能全面、质量可靠、供货稳定等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78项专利技术，依靠自有知识产权进行生产，掌握了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在保证质量稳定的同时，能够自由控制和调节某一型号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需求。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自有研发体系，可快速对基础产品进行改性，并放大生产。目前已经积累数十种改进型号特别是高硅铝比分子筛品种可随时批量生产，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各种功能的需求。

公司拥有高自动化的生产设施，已取得了TÜV-南德公司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产品质量可控，供货能力稳定，已经成为UOP等国际石油化工巨头以及中国石化大型催化剂企业等国内大型企业的长期合作对象。

从产能、产量对比来看，公司的市场地位在国内分子筛生产企业（不含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央企）中排名靠前。与其他国内竞争对手比较，公司在产品各项指标的稳定性、定制化生产能力、快速响应能力方面均具有显著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在国际市场中，公司与国际行业巨头在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公司各项扩产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地位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成立以来，持续加大对分子筛系列产品的研发及创新，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2012年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山东省科技厅授予省级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了多项省、市区科技项目。公司先后获得“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诚信企业”、“省瞪羚企业”、“2018年度山东省优秀新三板企业”、“2019年度山东省优秀新三板企业”、“淄博市创新成长型企业”等资质和荣誉，并先后取得了TÜV-南德认证公司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子公司华信高科先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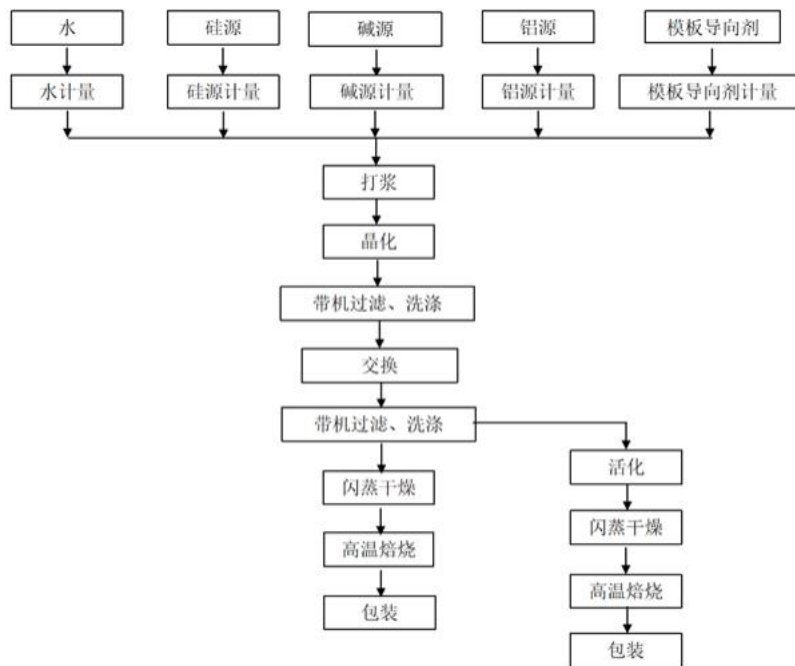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用于石油化工	管道输送、汽运；浆液产品储存在储罐，	氢氧化铝、硅胶、液碱、硫酸	石化行业	原料价格、制造成本

			干粉产品贮存在库房内。			
环保催化分子筛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用于生产汽车尾气催化剂	汽运，产品贮存在库房内。	氢氧化铝、水玻璃硅胶、液碱、硫酸	环保催化新材料行业	原料价格、制造成本
煤化工催化分子筛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用于甲醇制丙烯	汽运，产品贮存在库房内。	氢氧化铝、水玻璃硅胶、液碱、硫酸	煤化工行业	原料价格、制造成本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将计量好的硅源、铝源、碱源、模板导向剂、水等原料加入到成胶罐中打浆均匀后转入晶化釜中升温到工艺规定温度反应一段时间，反应后转入中间罐，通过带机进行过滤洗涤，将分子筛和交换液按照工艺要求进行交换后，再通过带机进行过滤洗涤，洗涤后进行干燥、煅烧，包装得到成品，或者先进行活化，然后进行干燥、煅烧，包装得到成品。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国际上，一些大型催化剂生产企业由于发展起步时间较早，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方面均具有优势，很多企业基本实现了产品的全产业链覆盖，如巴斯夫、庄信万丰等国际巨头，产品线不仅涉及各类催化

剂产品，而且也具备生产催化剂分子筛产品的能力，能够打通整个催化剂上下游生产链结构。但是随着全球化产业分工的深化发展和中国相关企业技术水平和产能规模的提高，巴斯夫、庄信万丰等国际巨头由于自身管理成本较高、生产人工费用昂贵以及国外环保政策较严等因素，纷纷在中国寻求合格供应商，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行业内国际巨头企业既生产催化剂分子筛，也向行业内其他企业进行采购。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相比，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一、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催化剂分子筛新材料生产基地之一，掌握了大规模生产 ZSM-5 型、Y 型、BETA 型等新型分子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掌握了分子筛水热法合成技术、无模板剂水热晶化技术、模板剂水热晶化技术、分子筛过滤交换技术、分子筛焙烧技术、分子筛母液回收技术等一整套分子筛生产技术。其中，ZSM-5 分子筛生产中的母液回收再利用技术经专家鉴定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获得“2011 年度节能优秀成果奖”和 2012 年度“淄博市星火科技奖”；分子筛生产中氨氮废水综合处理技术、碳酸氢钠在稀土 Y 型分子筛生产中的稀土回收技术等大大节约了资源、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处在行业领先水平。

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取得了德国 TÜV-南德认证公司 ISO9001 质量认证，公司的产品生产过程按照体系的控制程序执行。公司根据产品的不同，编制了详细的作业指导书，制定了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定期对在岗员工进行技能考核与培训。制定出了各阶段与各岗位的质量目标，定期量化考核。公司装备了国内先进的分子筛生产线，生产过程均采用 DCS 控制，生产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质检中心拥有国内先进的 X 射线衍射仪、X 射线荧光光谱仪、BET 氮吸附仪、激光粒度分析仪、催化裂化微反装置、双管固定床催化剂水热老化装置、磨损指数测定仪等先进检测测量仪器，产品分析准确率高于 99.50%。

公司产品结晶度高、粒度均匀、活性强、性能稳定，经国内外客户使用评价，产品性能和质量均获得一致好评。公司的出厂产品质量合格率达 100.00%。

三、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山东省分子筛催化新材料研究中心”，配备有先进的仪器和检测设备，有能力承接分子筛行业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等国家项目。子公司华信高科先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7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报告期公司在分子筛及配套产品、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产品领域一共开展了 14 个研发项目。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研发体制，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稳定及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形成了技术研发的良性循环机制。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技术优势，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以及对市场的预期，在新产品的开发方面积极探索，积极试验新配方、新工艺，生产试验适销对路、市场潜力巨大的产品，保持了在市场方面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了自身的市场地位。

(三) 产能情况

8.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石油化工催化	19,500 吨/年	44.22%	-	-	-

分子筛产品					
环保催化分子筛	2,000 吨/年	61.46%	-	-	-
1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 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 吨/年	-	项目总投资额 22,151.68 万元	2024 年 12 月底前	预计环保投入 6,600 万元,取得项目环评(淄环审[2021]76号)

9.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导,创建“新方向新支点”计划,以化工催化剂为抓手,通过采用外部人才引进与内部拔尖相结合的方式,兼顾年龄梯队建设,打造以高端化工催化技术研发创新队伍,积极拓宽催化材料领域的业务范围,为公司持续发展战略的注入原动力。

在技术创新实施过程中,建立技术负责人制项目管理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和实际充分授权,“人、财、物”充分保障,提供一切能够提供的条件培养人才团队,真正做到人才为本、开发包容,令技术带头人有归属感、成就感,达到了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的目的。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围绕企业研发工作建设标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与岗位职责,全面加强各项管理工作。为充分调动和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通过对技术人员的考核,推进科研工作上台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签订了五年合作协议,研产先进多相催化材料制备工艺优化和创新研发,成立先进催化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工业催化材料工业放大与产业化科技基地。为将来依托国家队的研发实力来共同开发新产品及市场推广打下基础。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费投入(万元)
1	ZSP-3 分子筛胶渣减量化生产工艺的研究	264.46
2	低钠 ZSM-5 分子筛生产工艺研发	148.69
3	ZSM-5-200 分子筛生产工艺的研究	144.67
4	苯乙醇脱水催化剂在 60 万吨/年苯乙烯装置国产化应用	115.09

	试验	
5	分子筛吸附剂的开发	105.34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模式	供应稳定性分析	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分析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液碱（吨）	12,438.09	询价采购	长期稳定合作	价格下降,年内维持稳定	均价下降 19%,利于降低营业成本
硅胶（吨）	4,593.70	询价采购	长期稳定合作	价格下降,年内维持稳定	均价下降 12%,利于降低营业成本
水玻璃（吨）	13,924.34	询价采购	长期稳定合作	价格小幅下降,年内维持稳定	均价下降 6%,利于降低营业成本
氢氧化铝（吨）	5,974.66	询价采购	长期稳定合作	价格下降,年内维持稳定	均价下降 15%,利于降低营业成本
天然气（立方）	3,673,128.73	定向采购	长期稳定合作	价格小幅上升,年内维持稳定	均价升高 2%,提高了营业成本
蒸汽（吉焦）	70,563.17	定向采购	长期稳定合作	价格小幅下降,年内维持稳定	均价下降 7%,利于降低营业成本
电（千瓦时）	20,688,503.42	定向采购	长期稳定合作	价格小幅下降,年内维持稳定	均价下降 1%,利于降低营业成本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 相关资质及审核备案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均已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成立了安全部，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公司安全监察工作，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宣传、监督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组织事故调查、分析、结论；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在安全隐患排查、预防、应急处置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组织全体人员定期考试学习。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通报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并敦促整改，不断提高员工安全责任意识 and 安全技术水平；同时建立了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每月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总结。

(3)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安全生产、依法经营，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消防情况公司在工程建设时严格执行消防设计、验收、使用“三同时”，消防验收手续齐全；对照设计规范要求，定期作好消防器材的检查和保养，确保器材的合格、能用。

公司通过安全标准化三级达标复审验收。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应急管理部门发放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制定了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省、市、区各级要求积极开展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两个体系”建设，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各生产装置区与周边设施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相关条款的要求。公司消防器材配置有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等。2023年投入安全和消防资金 605.10 万元。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化工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排放量、处理设施的配置、环保投入等情况如下：

1、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环节

公司的各类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主要发生在带机洗涤、闪蒸（蒸发）干燥和焙烧等环节。

2、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废水排放的主要成分为 COD 和 NH₃-N 等；废气排放的主要成分为 SO₂、NO_x、NH₃、VOCs 和颗粒物等；固体废物的主要成分为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热导油、废机油和废润滑油、沉淀渣/胶渣和生活垃圾等。

公司危废处理商为淄博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信高科危废处理商为淄博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上述危废处理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资质。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		数量（台）	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盐酸罐区尾气处理设施	引风机	1	1,000
	水喷淋吸收塔	1	
	喷淋水泵	1	
硫酸罐区尾气处理设施	引风机	1	1,000
	水喷淋吸收塔	1	
	喷淋水泵	1	
硫酸铝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吸收塔	1	1,400
	喷淋水泵	1	
特种分子筛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引风机	5	15,000
	水喷淋吸收塔	3	
	喷淋水泵	3	
	布袋除尘器	5	
	湿电除尘	1	
偏铝酸钠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引风机	1	1,000
	水喷淋吸收塔	1	
	喷淋水泵	1	
ZRP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引风机	8	22,000
	水喷淋吸收塔	4	
	喷淋水泵	3	
	布袋除尘器	5	
	湿电除尘	1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塑编）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2	11,000
	引风机	2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防腐）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	1	15,000
	引风机	1	
	布袋除尘器	1	
	引风机	1	
氨氮汽提系统	氨氮汽提塔	1	70
	一级吸收塔	1	
	二级吸收塔	1	
	硫酸储罐	1	
	液碱储罐	1	
	硫铵储罐	1	
	硫铵转料泵	1	
	硫酸进料泵	2	
硫酸循环泵	2		

	硫铵循环泵	3	
	污水进料泵	3	
	汽提进料泵	2	
	污水直排泵	2	
	热泵风机	1	
	螺纹板换热器	1	
	高氨氮污水板框滤机	1	
	高氨氮污水收集罐	2	
污水处理	污水收集池	2	150
	污水沉降罐	2	
	污水储存罐	4	
	污水多级沉降池	1	
	污水板框滤机	6	
	污水转料泵	5	
脱盐装置	化工泵	29	20
	降膜分离室	1	
	浓缩 FC 蒸发室	1	
	蒸发结晶器	1	
	液体罐	11	
	一级闪发结晶器	1	
	二级闪发结晶器	1	
	冷凝水预热器	1	
	降膜加热室	1	
	浓缩 FC 加热室	1	
	浓缩表面冷凝器	1	
	蒸发加热室	1	
	表面冷凝器	1	
	蒸汽喷射器	1	
	浓缩蒸汽压缩机	1	
	浆液桶搅拌器	5	
	真空泵组	3	
	离心机	2	
	储罐	4	
母液回收装置	硅胶带机	2	9
	机尾打浆罐	2	
	硅胶成胶罐	4	
	硅胶储罐	5	
	硅胶称重罐	1	
	母液储罐	2	
	母液收集沉降罐	1	
	水玻璃调配罐	1	
	水玻璃预热罐	1	

	稀硫酸调配罐	2	
--	--------	---	--

注：母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共用。

(2) 补充环保设施

公司不断强化防治污染管理，全方位加强污染源控制，对主要生产装置，各尾气排放口，进行统一监测管理，装置焙烧炉相关废气等全部并入湿式电除尘器统一处理，严格遵守、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法律法规，为实时监测尾气中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安装了两套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及两套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市、省环保局系统联网，达到实时传输，确保各项尾气达标排放。生产装置作业时产生的含 VOCs 异味的有害气体，通过工艺技术人员设计、计算，对产生污染源的过滤工序加装整体防尘罩，提高风速，加快废气回收，实现异味治理，保障生态环境和职工身心健康。华信高科已投资四百余万元建设 4 台污水储存罐和 3 台污水板框过滤机，确保公司外排污水悬浮物在 200mg/m³ 以内。

公司在做好污染物处理工作的前提下，通过不懈地努力，在资源再利用方面也做了大量的投资，建设了母液回收装置和脱盐装置，为防污减排和资源再利用、减少生产成本支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 母液回收装置

过滤后的晶化母液中含有较多的未反应的硅源，容易造成污水中悬浮物偏高。公司建有一套处理能力 9m³/h 的母液回收装置，其基本原理是将晶化母液与稀酸进行反应调节 pH 值，把晶化母液中的硅源以硅胶的形式沉淀出来，通过带机进行过滤洗涤，得到可以在晶化反应中使用的硅胶，同时降低了污水中的悬浮物。

2) 脱盐装置

公司建有一套处理能力 20m³/h 的脱盐装置，可实现废水处理重复利用。其基本原理是采用先进节能的蒸发浓缩装置将含有高氨氮污水进行蒸发浓缩，并结晶出工业用的硫酸铵和硫酸钠，有效降低污水的排放量，同时实现盐的回收再利用。

公司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的产品、产量基本匹配，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一次《公司章程》，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修订公司 9 项内部治理制度，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权责，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公司通过治理制度的完善和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北交所制度培训，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切实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通过不断完善并有效运行各项治理机制，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提案审议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的计票并披露，确保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话语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过公司“三会一层”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融资、关联交易、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章程一次，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共计十三项议案。 2023 年 8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共计三项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共计九项议案。 2023 年 12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监事会	3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共计九项议案。 2023 年 8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共计两项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等共计八项议案。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共计四项议案。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一次《公司章程》，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修订公司 9 项内部治理制度，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权责，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公司通过治理制度的完善和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北交所制度培训，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切实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了李晨光先生的辞职申请。李晨光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明日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关系管理，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同时，公司通过专线电话、投资者邮箱、网络留言、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场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此外公司还主动、及时地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从而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更好维护所有投资者的利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整体的持续、健康发展，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执行情况，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公司审计部工作的实施，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和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有关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2、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了李晨光先生的辞职申请。李晨光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提名明曰信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候选人明曰信先生新任公司总经理。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不适合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司经营业绩与个人绩效相统一的原则，并对公司绩效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绩效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孙国茂	3	3	4	现场及通讯方式	2	通讯方式	1
于培友	2	3	4	通讯方式	2	通讯方式	0
路永军	1	2	4	现场及通讯方式	2	通讯方式	1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各项会

议，积极与董事会其他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及时听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工作情况汇报，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进行有效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公司对独立董事关于经营发展、公司治理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均积极听取，并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本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合法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定期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截止日，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

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非法定的自愿披露信息、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和座谈、媒体访谈或报道、邮寄资料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2、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便于投资者参与。

3、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4、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5、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包括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7、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8、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品行，能够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3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志良 1 年	牛司平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57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33 号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华信”）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齐鲁华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齐鲁华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三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 33。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170.14 万元。（1）鉴于齐鲁华信销售业务客户较为集中，其中 2023 年度收入前五名为 32,242.69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86.74%；（2）齐鲁华信销售业务外销比例较大，2023

年度外销收入为 13,370.06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35.97%；为此我们将齐鲁华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信息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齐鲁华信应收账款余额为 12,727.53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207.7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519.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57%。

由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计提还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1. 针对收入确认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签收及发货等收入确认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确定合同有关的条款，并评价齐鲁华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前后期是否一致；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主要包括下列程序：①检查：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对内销收入抽样检查发运凭证、签收单等原始单据；对外销收入抽样检查发运凭证、报关单等原始单据。②函证：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大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5）执行营业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程序。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业务涉及的签收单、报关单、发票等，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以及记账凭证进行核对，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2. 针对坏账准备

（1）获取齐鲁华信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分析确认齐鲁华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

（3）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了解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检查报告期内齐鲁华信对账及催收等与货款回收有关的全部资料，核查确认齐鲁华信报告期末不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5）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并结合期后检查等程序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齐鲁华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齐鲁华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齐鲁华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齐鲁华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齐鲁华信的合并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齐鲁华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齐鲁华信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齐鲁华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1,239,792.78	223,988,026.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1,799,568.53	38,933,448.95
应收账款	五、3	115,197,997.98	167,202,012.64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49,023,398.49	4,145,530.00
预付款项	五、5	11,699,141.64	6,107,533.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3,250,795.50	1,586,064.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197,819,594.97	194,363,895.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0,046,749.96	2,896,915.15
流动资产合计		560,077,039.85	639,223,426.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312,412.99	322,532.71
固定资产	五、10	304,777,367.04	242,594,971.72
在建工程	五、11	85,940,187.02	88,503,761.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1,395,942.98	1,162,998.76
无形资产	五、13	82,730,485.06	84,759,027.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3,908,858.15	3,985,83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065,253.24	421,329,129.92
资产总计		1,039,142,293.09	1,060,552,556.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81,533,277.52	69,690,087.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1,8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110,904,898.77	135,416,900.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8	601,058.10	132,48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706,680.00	559,167.42
应交税费	五、20	741,773.79	6,503,171.82
其他应付款	五、21	1,449,471.84	2,847,708.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22,808,505.04	2,194,424.6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7,568,675.54	21,142,082.37
流动负债合计		228,114,340.60	238,486,030.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4	35,705,628.30	47,242,881.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5	449,948.24	191,549.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6	2,686,363.14	2,888,59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7,402,035.14	7,959,049.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43,974.82	58,282,072.87
负债合计		274,358,315.42	296,768,10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138,763,865.00	138,763,8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261,285,171.46	261,285,171.46
减：库存股	五、29	3,136,866.21	1,893,228.2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0	16,365,283.14	15,360,546.51
盈余公积	五、31	17,900,889.09	16,831,52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333,605,635.19	333,436,57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764,783,977.67	763,784,453.1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764,783,977.67	763,784,45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1,039,142,293.09	1,060,552,556.67

法定代表人：明日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鹏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刚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23,594.20	32,561,95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七、1	16,215,414.53	33,098,148.95
应收账款	十七、2	71,941,449.75	106,635,039.78
应收款项融资		44,789,981.41	4,095,530.00
预付款项		1,410,048.90	496,147.69
其他应收款	十七、3	1,402,504.10	1,134,381.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944,663.98	54,342,313.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6,886.28	474,064.61
流动资产合计		225,504,543.15	232,837,577.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4	370,555,652.39	370,555,65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2,412.99	322,532.71
固定资产		41,580,228.54	47,646,236.66
在建工程		555,817.84	1,994,415.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62,891.44	8,509,449.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998.52	1,085,18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047,001.72	430,113,473.24
资产总计		647,551,544.87	662,951,051.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8,194.44	15,018,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909,234.92	70,104,600.1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6,680.00	559,167.42
应交税费		349,373.71	5,184,189.57
其他应付款		1,446,544.99	2,087,965.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83,850.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65,764.52	1,0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357,034.53	16,548,059.09
流动负债合计		109,036,677.38	110,522,73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47,970.83	33,213,345.8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064.39	183,443.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12,035.22	33,396,789.51
负债合计		126,248,712.60	143,919,52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8,763,865.00	138,763,8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692,320.18	269,692,320.18
减：库存股		3,136,866.21	1,893,228.2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378,521.43	8,251,154.38
盈余公积		17,900,889.09	16,831,52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704,102.78	87,385,89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1,302,832.27	519,031,52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7,551,544.87	662,951,051.0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371,701,400.89	577,228,216.2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3	371,701,400.89	577,228,216.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6,574,809.39	525,049,975.0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3	309,442,766.84	467,523,682.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4	3,852,295.13	5,144,928.47
销售费用	五、35	2,941,898.06	4,190,504.69
管理费用	五、36	32,431,072.69	39,014,099.51
研发费用	五、37	15,590,111.63	21,461,360.37
财务费用	五、38	2,316,665.04	-12,284,600.20
其中：利息费用		5,996,429.65	5,190,251.89
利息收入		3,611,309.07	4,298,077.08
加：其他收益	五、39	1,400,065.24	325,684.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655,596.63	-155,45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	48,770.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82,253.37	52,397,242.8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843,191.00	701,282.8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179,277.86	1,346,21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46,166.51	51,752,313.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301,699.88	4,874,367.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4,466.63	46,877,946.1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4,466.63	46,877,946.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4,466.63	46,877,946.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44,466.63	46,877,946.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44,466.63	46,877,946.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5

法定代表人：明曰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鹏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刚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5	173,766,045.92	237,748,514.58
减：营业成本	十七、5	140,736,940.52	191,135,494.93
税金及附加		1,624,373.23	2,174,465.03
销售费用		2,903,524.58	4,161,745.24
管理费用		16,350,425.55	19,865,505.54
研发费用		8,851,032.73	9,192,413.17
财务费用		2,072,959.72	421,319.03
其中：利息费用		2,435,143.21	2,176,987.50
利息收入		364,511.32	1,780,033.43
加：其他收益		885,611.41	34,797.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4,584.56	-1,362,204.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770.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46,985.56	9,518,934.70
加：营业外收入		726,824.63	698,923.7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115,429.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68,810.19	10,102,428.62
减：所得税费用		375,196.10	316,455.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3,614.09	9,785,973.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93,614.09	9,785,973.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93,614.09	9,785,973.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636,269.38	494,126,475.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10,374.91	24,044,753.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8,315,939.90	10,357,54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662,584.19	528,528,77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460,670.48	345,613,063.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34,544.17	118,853,41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06,121.78	16,934,01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6,077,516.77	20,162,90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478,853.20	501,563,39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3,730.99	26,965,38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99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1,734,9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94.00	11,734,9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738,141.47	87,146,12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38,141.47	87,146,12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13,147.47	-75,411,20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588,994.36	138,248,972.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88,994.36	138,248,97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29,593.86	100,105,733.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02,204.93	19,450,69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1,503,105.95	2,070,26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34,904.74	121,626,69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089.62	16,622,27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906.94	5,120,589.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48,233.80	-26,702,95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88,026.58	250,690,98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39,792.78	223,988,026.58

法定代表人：明曰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鹏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刚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293,812.18	155,819,10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8,379.72	11,644,79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52,191.90	167,463,90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40,723.00	77,153,63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26,626.54	63,733,79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02,080.75	11,283,04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7,007.84	19,238,40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96,438.13	171,408,87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246.23	-3,944,97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2,623.63	4,451,71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623.63	154,451,71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876.37	-154,451,71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9,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24,235.48	35,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7,114.55	16,041,97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637.95	1,893,22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4,987.98	52,945,20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4,987.98	-3,345,20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8,357.84	-161,741,88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61,952.04	194,303,84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23,594.20	32,561,952.0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 期 末 余 额	138,763,865.0 0				261,285,171.4 6	1,893,228.2 6		15,360,546.5 1	16,831,527.6 8		333,436,570.7 5		763,784,453.1 4
加：会 计 政 策 变 更													
前 期 差 错 正													
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763,865.00			261,285,171.46	1,893,228.26	15,360,546.51	16,831,527.68	333,436,570.75			763,784,45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1,243,637.95	1,004,736.63	1,069,361.41	169,064.44			999,524.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44,466.63			9,544,466.63	
(二)所有者投	0.00			0.00							0.00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 股 东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0.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三)								1,069,361.41		-9,375,402.19		-8,306,040.78

利 润 分 配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1,069,361.41		-1,069,361.41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8,306,040.78		-8,306,040.78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243,637.95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具			公积		他 综 合 收 益	储备	公积	般 风 险 准 备		股 东 权 益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 期 末 余 额	138,763,865.0 0				261,285,171.4 6	1,893,228.2 6	15,230,725.7 4	15,852,930.3 6		301,413,608.3 8		730,653,072.6 8	
加：会 计 政 策 变 更													
前 期 差 更 正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其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138,763,865.0 0				261,285,171.4 6			15,230,725.7 4	15,852,930.3 6		301,413,608.3 8	732,546,300.9 4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1,893,228.2 6			129,820.77	978,597.32		32,022,962.37	31,238,152.20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46,877,946.19	46,877,946.19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 股 东投 入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978,597.32		-14,854,983.82		-13,876,386.50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978,597.32		-978,597.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76,386.50	-13,876,386.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93,228.26							-1,893,228.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1,893,228.2							-1,893,228.26

他					6						
(五) 专项 储备							129,820.77				129,820.77
1. 本 期 提 取							6,048,588.51				6,048,588.51
2. 本 期 使 用							5,918,767.74				5,918,767.74
(六) 其他											
四、本 年 期 末 余 额	138,763,865.0 0			261,285,171.4 6	1,893,228.2 6		15,360,546.5 1	16,831,527.6 8		333,436,570.7 5	763,784,453.1 4

法定代表人：明曰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鹏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刚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益			备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38,763,865.00				269,692,320.18	1,893,228.26		8,251,154.38	16,831,527.68		87,385,890.88	522,817,986.38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38,763,865.00				269,692,320.18	1,893,228.26		8,251,154.38	16,831,527.68		87,385,890.88	519,031,529.86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				-	1,243,637.95		1,127,367.05	1,069,361.41		1,318,211.90	2,271,302.41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0,693,614.09	10,693,614.09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				-	-						-
1. 股东投 入的普通 股												-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9,361.41		-9,375,402.19	-8,306,040.7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9,361.41		-1,069,361.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306,040.78	-8,306,040.7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43,637.95					-1,243,637.9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1,243,637.95						-1,243,637.95
(五) 专 项储备							1,127,367.05				1,127,367.05
1. 本期提 取							3,230,648.88				3,230,648.88
2. 本期使 用							2,103,281.83				2,103,281.83
(六) 其 他											
四、本年	138,763,865.00			269,692,320.18	3,136,866.21		9,378,521.43	17,900,889.09		88,704,102.78	521,302,832.27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763,865.00				269,692,320.18			8,247,427.93	15,852,930.36		92,454,901.51	525,011,44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763,865.00				269,692,320.18			8,247,427.93	15,852,930.36		92,454,901.51	525,011,44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893,228.26		3,726.45	978,597.32		-5,069,010.63	-5,979,915.12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85,973.19	9,785,973.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78,597.32	-14,854,983.82	-13,876,386.5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978,597.32		-978,597.32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13,876,386.50	-13,876,386.50
4. 其他											
（四）所 有者权 益内部 结转							1,893,228.26				-1,893,228.26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893,228.26						-1,893,228.26
(五) 专项储备							3,726.45				3,726.45
1. 本期提取							2,804,981.52				2,804,981.52
2. 本期使用							2,801,255.07				2,801,255.0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763,865.00			269,692,320.18	1,893,228.26		8,251,154.38	16,831,527.68		87,385,890.88	519,031,529.86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原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3月,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国资分配【2004】109号文件注册成立,属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改制企业。由齐鲁石化公司催化剂厂於陵实业公司、齐鲁石化公司催化剂厂老年经济技术服务部、齐鲁石化公司催化剂厂子弟学校校办工厂和齐鲁石化公司催化剂厂於陵实业公司防腐设备厂四家单位改制组建,参加改制的职工以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补偿补助金置换原改制单位净资产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为1,261.6359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参与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全部396名股东均为5家被改制主体的员工。根据《於陵实业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由于自愿参加改制的职工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最高股东人数上限,按照自愿组合的原则,参加改制的职工采取若干股东推举一名股权代理人作为代表的方式进行登记注册。

根据《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职工股的注册登记按照《於陵实业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中规定的方式,即按照自愿组合的原则,参加改制的职工采取若干股东推举一名股权代理人作为代表的方式进行登记注册。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明曰信、侯普亭等33人代表全体出资职工作为工商登记股东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2004年3月,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2月,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以货币出资1,033.60万元,注册资本由1,261.6359万元变更为2,295.2359万元。

2008年3月,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以货币出资866.5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59.8964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621.6323万元。

2011年3月,华信实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以货币出资1,580.3677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202.00万元。

2011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2.00万元,由原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明曰信、李晨光等33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持有的华信实业有限公司2011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为公司股份,将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投入的金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1年8月,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300228061466,注册资本为5,202.00万元,实收资本为5,202.00万元。

2012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20.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520.2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22.20万元。

2014年2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议案》。2014年2月,委托方与受托方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确认不再履行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的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至此,公司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6号),据此批复,齐鲁华信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4年7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初始登记,登记的股份总量为57,222,000.00股,公司股东人数为396名自然人。

2016年8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7609565749。

2017年7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18号)向青岛金岭运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32,040,000.00元,2017年8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山东齐鲁华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2017]5129号),确认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712万股,变更后股本为6,434.20万元。

2017年9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本6,434.2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三股转增股本1,930.26万元。方案实施后,股本变更为8,364.46万元。

2018年4月,本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8,364.46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二股转增股本16,728,920.00元。方案实施后,股本变更为10,037.35万元。

2021年1月,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3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476,4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38,390,345.00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3,876.39万元,其中自然人持股12,147.03万股,非自然人持股1,729.35万股。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明白信。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生产制造。

(二) 行业性质

本公司所处行业系基础化工-化学原料-其他化学原料,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催化剂新材料、环保催化剂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剂新材料制造。

(三)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型分子筛、硫酸铝、偏铝酸钠、中性水、酸性水、铝溶胶生产、销售;化工科技服务;塑料制品、防腐设备与管道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铝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木托盘、滤布、布袋、日用百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钢结构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住宿;主、副食加工、销售;酒水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四项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2023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青岛华智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五)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董事会,批准报出日为2024年4月24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三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性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五、3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
重要的预付款项	五、5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
重要的固定资产	五、10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
重要的在建工程（募投项目）	五、11	公司将募投项目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非募投项目）	五、11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
重要的应付款项	五、17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五、45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认定为重要

(六) 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

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八) 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

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

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

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 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 合 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银行，信用风险较低
组 合 2	商业承兑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参照“应收账款”组合划分

对于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 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A：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B：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3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 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 合 1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
组 合 2	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组合划分

对于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

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 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应收账款。

(十六) 存货的分类

1、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七)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金融工具。

(十八)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

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39.75	0	2.52
房屋建筑物	16	5	5.94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5	5	6.33-10.56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二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等工程。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与在建工程有关借款费用，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安装工程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四)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公司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类别为租入房屋及建筑物。

(二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十六) 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	10
软件	3-10
土地使用权	50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 具体标准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技术服务费、专利费、其他费用等。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

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土地租赁费。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十一)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二)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按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为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按照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

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 国内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指定的地点或客户自提，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公司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

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九）项使用权资产。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五）项租赁负债。

(3)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出租人且形成融资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七）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 年度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15
青岛华智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13%。

2. 2021 年 12 月 07 日，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70028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2023 年 12 月 7 日，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70041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青岛华智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符合小微企业条件。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选择享受该政策，2023 年度未选择享受该政策。

7. 2019 年 1 月 27 日，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明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现行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

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法〔2021〕6号），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符合并享受该政策。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青岛华智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享受该政策。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符合并享受该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230.09	19,372.30
银行存款	147,468,619.24	223,968,654.28
其他货币资金	3,756,943.45	
合计	151,239,792.78	223,988,026.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应收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据	14,592,741.23		14,592,741.23
商业承兑票据	7,586,134.00	379,306.70	7,206,827.30
合计	22,178,875.23	379,306.70	21,799,568.53

（续）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应收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据	30,961,152.69		30,961,152.69
商业承兑票据	8,391,890.80	419,594.54	7,972,296.26
合计	39,353,043.49	419,594.54	38,933,448.9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年12月31日：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2,178,875.23	100.00	379,306.70	1.71	21,799,568.5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4,592,741.23	65.80			14,592,741.2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586,134.00	34.20	379,306.70	5.00	7,206,827.30
合计	22,178,875.23	100.00	379,306.70	1.71	21,799,568.53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86,134.00	379,306.7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586,134.00	379,306.70	

②2022年12月31日：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9,353,043.49	100.00	419,594.54	1.07	38,933,448.9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0,961,152.69	78.68			30,961,152.69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391,890.80	21.32	419,594.54	5.00	7,972,296.26
合计	29,673,259.67	100.00	342,550.00	1.15	29,330,709.67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91,890.80	419,594.54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391,890.80	419,594.5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	本年（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2023年度	419,594.54	-40,287.84			379,306.70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873,000.00
合计	1,873,00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94,404.00
商业承兑汇票		6,096,134.00
合计		7,490,538.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188,844.29
商业承兑汇票		3,936,014.80
合计		21,124,859.09

(6)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8,871,339.57	170,939,953.12
1至2年	1,775,812.39	4,442,025.31
2至3年	202,673.92	832,043.00

3至4年	718,043.00	5,900,951.27
4至5年	5,707,401.27	
5年以上		
合计	127,275,270.15	182,114,972.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年12月31日：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2,951.27	4.47	5,692,951.27	100.0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582,318.88	95.53	6,384,320.90	5.25	115,197,997.98
合计	127,275,270.15	100.00	12,077,272.17	9.49	115,197,997.98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8,871,339.57	5,943,566.98	5.00
1至2年	1,775,812.39	177,581.24	10.00
2至3年	202,673.92	40,534.78	20.00
3至4年	718,043.00	215,412.90	30.00
4至5年	14,450.00	7,225.00	50.00
5年以上			
合计	121,582,318.88	6,384,320.90	

②2022年12月31日：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2,951.27	3.13	5,692,951.27	100.00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422,021.43	96.87	9,220,008.79	5.23	167,202,012.64

合计	182,114,972.70	100.00	14,912,960.06	8.19	167,202,012.64
----	----------------	--------	---------------	------	----------------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0,939,953.12	8,546,997.66	5.00
1至2年	4,442,025.31	444,202.53	10.00
2至3年	832,043.00	166,408.60	20.00
3至4年	208,000.00	62,400.00	3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6,422,021.43	9,220,008.7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年度	年初	本年（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2023年度	14,912,960.06	-2,835,687.89			12,077,272.17

(4)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546,669.72	1年以内	44.43	2,827,333.49
第二名客户	非关联方	19,674,040.75	1年以内	15.46	983,702.04
中石化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7,052.50	1年以内	6.99	444,852.63
Grace 格雷斯	非关联方	8,567,233.92	1年以内	6.73	428,361.70
天津市真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3,825.19	1-2年, 2-3年, 4-5年	5.41	5,832,306.05
合计	—	100,568,822.08	—	79.02	10,516,555.90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 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9,023,398.49	4,145,530.00
应收账款		
小计	49,023,398.49	4,145,530.00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公允价值	49,023,398.49	4,145,530.00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606,552.92	99.21	6,091,113.62	99.57
1 至 2 年	84,668.72	0.72	18,500.00	0.30
2 至 3 年			7,920.00	0.13
3 年以上	7,920.00	0.07		
合计	11,699,141.64	100.00	6,117,533.62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核工业烟台同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0	19.49	未到结算期
淄博萌山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537.56	13.81	未到结算期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1.11	未到结算期
济南拓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350.00	7.25	未到结算期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558.00	7.2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891,445.56	58.90	

预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项目披露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50,795.50	1,586,064.66
合计	3,250,795.50	1,586,064.66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99,371.38	1,192,475.84
其中：1月-6月	739,184.18	415,898.79
6月-12月	2,460,187.20	776,577.05
1至2年	209,756.36	462,945.57
2至3年	5,000.00	28,202.00
3至4年	26,588.52	20,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417,774.09	269,757.00
合计	3,858,490.35	1,973,380.41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年12月31日：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858,490.35	607,694.85	3,250,795.5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858,490.35	607,694.85	3,250,795.50

A.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8,490.35	15.75	607,694.85	3,250,795.50
合计	3,858,490.35	15.75	607,694.85	3,250,79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99,371.38	159,968.57	5.00
1-2 年	209,756.36	20,975.64	10.00
2-3 年	5,000.00	1,000.00	20.00
3-4 年	26,588.52	7,976.56	30.00
4-5 年			
5 年以上	417,774.09	417,774.09	100.00
合计	3,858,490.35	607,694.85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73,380.41	387,315.75	1,586,064.6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973,380.41	387,315.75	1,586,064.66

A.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3,380.41	19.63	387,315.75	1,586,064.66	
合计	1,973,380.41	19.63	387,315.75	1,586,064.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92,475.84	59,623.79	5.00
1-2 年	462,945.57	46,294.56	10.00

2-3 年	28,202.00	5,640.40	20.00
3-4 年	20,000.00	6,000.00	30.00
4-5 年			
5 年以上	269,757.00	269,757.00	100.00
合计	1,973,380.41	387,315.75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615,021.16	1,492,827.92
备用金	48,288.10	35,080.73
出口退税款	1,493,753.86	445,471.76
其他	701,427.23	
合计	3,858,490.35	1,973,380.41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2023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7,315.75			387,315.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387,315.75			387,315.7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0,379.10			220,379.1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7,694.85			607,694.8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493,753.86	1年以内	38.71	74,687.69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536,000.00	1年以内	13.89	26,8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442,000.00	1年以内	11.46	22,100.00
天津市真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358,017.09	5年以上	9.28	358,017.09
齐商银行-技改贷贴息	贷款利息	267,962.91	1年以内	6.94	13,398.15
合计		3,097,733.86		80.28	495,002.93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10)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84,811.59		29,184,811.59
在产品及半成品	27,947,834.77		27,947,834.77
库存商品	131,599,779.63		131,599,779.63
发出商品	9,087,168.98		9,087,168.98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97,819,594.97		197,819,594.9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65,877.63		43,665,877.63
在产品及半成品	23,186,284.35		23,186,284.35
库存商品	124,660,261.47		124,660,261.47
发出商品	2,851,471.70		2,851,471.70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94,363,895.15		194,363,895.15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交所得税	2,719,415.74	433,885.00
预交、待抵扣进项税	6,877,170.50	1,894,074.54
其他	450,163.72	570,546.78
合计	10,046,749.96	2,898,506.32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091,243.00	401,576.00		2,492,81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23年12月31日	2,091,243.00	401,576.00		2,492,819.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1,986,680.85	183,605.44		2,170,286.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19.72		10,119.72
(1) 计提或摊销		10,119.72		10,119.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23年12月31日	1,986,680.85	193,725.16		2,180,406.01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2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104,562.15	207,850.84		312,412.99
2. 2022年12月31日	104,562.15	217,970.56		322,532.7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04,777,367.04	242,594,971.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04,777,367.04	242,594,971.7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13,207,094.10	332,169,714.45	6,688,836.62	7,331,006.11	343,848.95	459,740,500.23
2. 本期增加金额	47,445,978.64	40,100,819.35	60,619.47	1,682,961.39		89,290,378.85

(1) 购置		441,094.46		57,393.82		498,488.28
(2) 在建工程转入	47,445,978.64	39,659,724.89	60,619.47	1,625,567.57		88,791,890.57
(3) 外币折算影响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0,000.00				1,83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830,000.00				1,830,000.00
(2) 转入在建工程						
(3) 盘亏						
4. 2023年12月31日	160,653,072.74	370,440,533.80	6,749,456.09	9,013,967.50	343,848.95	547,200,879.08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50,264,245.02	156,109,016.75	4,657,986.89	4,716,948.52	316,874.93	216,065,07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5,167,579.31	20,571,719.12	560,269.33	712,945.65	3,970.12	27,016,483.53
(1) 计提	5,167,579.31	20,571,719.12	560,269.33	712,945.65	3,970.12	27,016,483.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738,500.00				1,738,500.00
(1) 处置或报废		1,738,500.00				1,738,500.00
(2) 转入在建工程						
(3) 盘亏						
4. 2023年12月31日	55,431,824.33	174,942,235.87	5,218,256.22	5,429,894.17	320,845.05	241,343,055.64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1,080,456.40				1,080,45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3年12月31日		1,080,456.40				1,080,456.40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105,221,248.41	194,417,841.53	1,531,199.87	3,584,073.33	23,003.90	304,777,367.04
2、2022年12月31日	62,942,849.08	174,980,241.30	2,030,849.73	2,614,057.59	26,974.02	242,594,971.7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5,940,187.02	88,503,761.39
工程物资		
合计	85,940,187.02	88,503,761.39

(2) 在建工程情况

①2023年度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催化新材料研究中心	4,435,623.00		4,435,623.00
MDX 前端吸附剂原粉成型	10,514,329.78		10,514,329.78
1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 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70,434,416.40		70,434,416.40
防腐车间探伤室新建项目	346,180.25		346,180.25
防腐车间铆焊西厂房卷板机新建项目	45,557.70		45,557.70
塑编车间制袋厂房无尘化改造	135,150.58		135,150.58
化工综合技改技措项目	28,929.31		28,929.31
合计	85,940,187.02		85,940,187.02

②2022年度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 MDX 技术改造	31,792,268.99		31,792,268.99
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1,271,919.01		31,271,919.01
1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 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3,445,157.95		23,445,157.95
硅胶原材料磨细及分子筛磨细技改项目	450,581.31		450,581.31
化工二车间低偏储罐更换	374,879.20		374,879.20
化工雨污分流技改项目	301,101.46		301,101.46
防腐车间配电室维修及配电盘更新	209,617.04		209,617.04
化工二车间晶化导热油系统安全隐患整改	203,244.52		203,244.52
化工污水管线合并施工	155,452.05		155,452.05
化工三车间偏钠过滤器动改	107,049.39		107,049.39
化工三车间硫酸铝反应釜更换	70,110.21		70,110.21
三车间化学水高效纤维过滤器	65,029.13		65,029.13
化工二车间安全环保整改	50,069.58		50,069.58
化工二车间湿电电器安全隐患整改	7,281.55		7,281.55
合计	88,503,761.39		88,503,761.39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催化新材料研究中心	80,861,200.00	31,271,919.01	24,086,052.20	50,922,348.21		4,435,623.00	68.46	90%				募集资金
综合 MDX 技术改造	37,000,000.00	31,792,268.99	3,782,095.40	35,574,364.39			96.15	100%				自有资金
MDX 前端吸附剂原粉成型	13,000,000.00		10,514,329.78			10,514,329.78	80.88	85%				自有资金
1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 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21,516,800.00	23,445,157.95	46,989,258.45			70,434,416.40	31.80	30%				募集资金
合计	352,378,000.00	86,509,345.95	85,371,735.83	86,496,712.60		85,384,369.18						

(5)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的迹象。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377,308.71	632,393.18		2,009,701.89
其中：土地	848,533.38	632,393.18		1,480,926.56
房屋及建筑物	528,775.33			528,775.33
机器设备				
累计折旧合计	214,309.95	399,448.96		613,758.91
其中：土地	82,116.12	223,190.52		305,306.64
房屋及建筑物	132,193.83	176,258.44		308,452.27
机器设备				
账面净值合计	1,162,998.76	409,202.66		1,395,942.98
其中：土地	766,417.26	409,202.66		1,175,619.92
房屋及建筑物	396,581.50			220,323.06
机器设备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账面价值合计	1,162,998.76	409,202.66		1,395,942.98
其中：土地	766,417.26	409,202.66		1,175,619.92
房屋及建筑物	396,581.50			220,323.06
机器设备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662,461.00	1,575,760.15	90,805,871.23	93,044,092.38
2、本期增加金额			49,962.00	49,962.00
(1) 购置			49,962.00	49,962.00
(2) 外币折算影响				
3、本期减少金额				
(1) 核销				
4、2023年12月31日	662,461.00	1,575,760.15	90,855,833.23	93,094,054.38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164,682.03	447,271.65	7,673,111.43	8,285,065.11
2、本期增加金额	57,427.94	157,322.52	1,863,753.75	2,078,504.21

(1) 计提	57,427.94	157,322.52	1,863,753.75	2,078,504.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核销				
4、2023年12月31日	222,109.97	604,594.17	9,536,865.18	10,363,569.32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核销				
4、202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440,350.93	971,165.98	81,318,968.15	82,730,485.06
2、2022年12月31日	497,778.97	1,128,488.50	83,132,759.80	84,759,027.2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41,731.72	2,121,259.76
政府补助	2,686,363.14	402,954.47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8,729,820.45	1,309,473.07
租赁负债	501,138.97	75,170.85
合计	26,059,054.28	3,908,858.1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800,326.75	2,520,198.93
政府补助	2,888,591.70	433,288.76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6,882,335.87	1,032,350.38

合计	26,571,254.32	3,985,838.07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按照税法规定加速折旧	48,855,582.16	7,328,337.32
使用权资产	491,318.78	73,697.82
合计	49,346,900.94	7,402,035.1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按照税法规定加速折旧	53,060,330.84	7,959,049.63
合计	53,060,330.84	7,959,049.63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44,907,343.86	15,017,958.80
抵押借款	26,613,989.21	25,021,791.67
质押借款	10,011,944.44	10,012,500.00
抵押加保证		19,637,837.50
合计	81,533,277.52	69,690,087.9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6、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00,000.00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	110,904,898.77	135,416,900.77
合计	110,904,898.77	135,416,900.77

(2)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无。

(3) 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淄博大润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5,881,259.23	1 年以内、1-2 年	5.30
淄博市周村正飞不锈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5,603,996.94	1 年以内	5.05
青岛恒鑫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5,043,154.10	1 年以内	4.55
淄博均圣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425,163.65	1 年以内	3.99
淄博蓝泰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3,284,364.35	1 年以内	2.96
合计		24,237,938.27		21.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销货合同相关合同负债	601,058.10	132,486.81
合计	601,058.10	132,486.81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59,167.42	87,600,380.18	87,452,867.60	706,68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48,329.23	12,148,329.2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9,167.42	99,748,709.41	99,601,196.83	706,68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9,167.42	61,674,900.18	61,527,387.60	706,680.00
2、职工福利费		4,402,463.61	4,402,463.61	
3、社会保险费		7,019,362.79	7,019,362.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86,642.61	6,186,642.61	
工伤保险费		832,720.18	832,720.18	

4、住房公积金		9,180,304.07	9,180,304.0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1,744.62	801,744.62	
6、其他短期薪酬		4,521,604.91	4,521,604.91	
合计	559,167.42	87,600,380.18	87,452,867.60	706,68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306,566.50	11,306,566.50	
2、失业保险费		504,111.73	504,111.73	
3、企业年金缴费		337,651.00	337,651.00	
合计		12,148,329.23	12,148,329.23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8,700.88	4,554,250.75
企业所得税	17,971.37	490,357.57
个人所得税	80,581.33	45,658.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137.37	500,302.12
教育费附加	48,669.54	357,358.68
土地使用税	156,402.77	222,011.53
房产税	224,587.59	219,488.09
印花税	26,722.94	113,744.87
合计	741,773.79	6,503,171.82

21、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9,471.84	2,847,708.82
合计	1,449,471.84	2,847,708.8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技术服务费	865,998.26	1,590,822.89
押金及保证金	583,473.58	1,256,885.93

合计	1,449,471.84	2,847,708.82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长期借款	2,995,764.52	2,0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信用长期借款	19,5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2,740.52	174,424.68
合计	22,808,505.04	2,194,424.68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7,490,538.00	21,124,859.09
预收货款中包含的增值税额	78,137.54	17,223.28
合计	7,568,675.54	21,142,082.37

24、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9,594,487.50
保证借款	35,705,628.30	27,648,394.25
合计	35,705,628.30	47,242,881.75

25、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801,943.67	381,945.0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09,254.91	15,970.53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740.52	174,424.68
租赁负债净额	449,948.24	191,549.79

26、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88,591.70		202,228.56	2,686,363.14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888,591.70		202,228.56	2,686,363.14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	2,888,591.70		202,228.56	2,686,363.14
合计	2,888,591.70		202,228.56	2,686,363.14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无。

27、 股本

(1) 股本按股东列示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自然人股东	121,470,329.00	87.54	120,554,193.00	86.88
机构股东	17,293,536.00	12.46	18,209,672.00	13.12
合计	138,763,865.00	100.00	138,763,865.00	100.00

(2) 股本变动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38,763,865.00						138,763,865.00

28、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票回购	1,893,228.26	1,243,637.95		3,136,866.21
合计	1,893,228.26	1,243,637.95		3,136,866.21

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1,285,171.46			261,285,171.46
合计	261,285,171.46			261,285,171.46

30、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5,360,546.51	7,055,701.43	6,050,964.80	16,365,283.14
合计	15,360,546.51	7,055,701.43	6,050,964.80	16,365,283.14

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831,527.68	1,069,361.41		17,900,889.09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16,831,527.68	1,069,361.41		17,900,889.09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33,436,570.75	301,413,608.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4,466.63	46,877,946.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9,361.41	978,597.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306,040.78	13,876,386.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整体变更转出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3,605,635.19	333,436,570.75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	371,701,400.89	309,442,766.84
合计	371,701,400.89	309,442,766.84

(续)

项目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	577,228,216.28	467,523,682.18
合计	577,228,216.28	467,523,682.18

(2) 营业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国内	238,000,806.98	332,278,002.62
国外	133,700,593.91	244,950,213.66
合计	371,701,400.89	577,228,216.28

营业收入（国内地区）

区域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东	219,250,313.55	311,969,962.57
华北	2,518,102.96	7,064,303.81
华南	3,700,884.96	654,424.78

华中	2,647,806.82	2,758,324.75
东北	9,655,289.87	9,597,579.65
西南	128,893.78	87,831.84
西北	99,515.04	145,575.22
港澳台		
合计	238,000,806.98	332,278,002.62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产品）

2023 年度		
产品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214,545,745.93	164,177,485.21
环保催化分子筛	70,498,890.68	63,973,463.09
化工产品	43,988,370.03	40,660,330.11
其他	42,668,394.25	40,631,488.43
合计	371,701,400.89	309,442,766.84

(续)

2022 年度		
产品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363,052,393.26	271,433,914.19
环保催化分子筛	98,996,714.50	88,626,574.96
化工产品	67,229,036.49	63,027,137.61
其他	47,950,072.03	44,436,055.42
合计	577,228,216.28	467,523,682.18

(4) 销售前五名

2023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单位	161,550,472.26	43.46
第二名客户及其控制的单位	89,815,107.60	24.16
第三名客户及控制的单位	29,427,605.65	7.92
第四名客户	25,584,032.92	6.88
第五名客户	16,049,723.83	4.32
合计	322,426,942.26	86.74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3,125.33	1,655,956.89	7%
教育费附加	751,888.45	1,242,288.51	5%
车船税	13,643.76	14,123.76	
印花税	139,815.47	530,250.79	
房产税	898,350.40	835,372.22	
土地使用税	979,317.72	842,410.32	
环境保护税	16,154.00	24,525.98	
合计	3,852,295.13	5,144,928.47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58,555.95	1,963,130.15
市场营销费	1,383,342.11	2,227,374.54
合计	2,941,898.06	4,190,504.69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121,823.75	26,875,563.41
运营管理费	6,706,209.99	7,439,293.28
办公差旅费	1,060,821.95	1,677,332.79
折旧及摊销	2,542,217.00	3,021,910.03
合计	32,431,072.69	39,014,099.51

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投入	2,709,265.80	17.38	5,652,779.10	26.34
人工成本	10,402,526.47	66.73	12,244,565.40	57.05
费用	2,478,319.36	15.90	3,564,015.87	16.61
其中折旧	1,295,598.00	8.31	1,048,602.30	4.89
其中能耗	676,822.24	4.34	1,986,890.78	9.26
合计	15,590,111.63	100.00	21,461,360.37	100.00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996,429.65	5,190,251.89
减：利息收入	3,611,309.07	4,298,077.08

汇兑损益	-132,676.12	-13,254,727.48
其他	35,905.57	77,952.47
合计	2,316,665.04	-12,284,600.20

39、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28.56	202,228.5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0,694.46	116,851.81
增值税加计抵减等	907,142.22	6,604.45
合计	1,400,065.24	325,684.82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	202,228.56	202,228.56
合计	202,228.56	202,228.56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稳岗补贴	242,534.97	
人才、专利等补贴款	31,900.00	93,000.00
税费返还	16,259.49	23,851.81
合计	290,694.46	116,851.81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2,655,596.63	-155,453.46
合计	2,655,596.63	-155,453.46

4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48,770.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8,770.27
合计		48,770.27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724,824.63	698,923.70
资产报废损益	118,366.37	
其他		2,359.14
合计	843,191.00	701,282.84

(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无。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2,212.39	943,412.06
公益性捐赠支出	75,000.00	402,800.00
其他	52,065.47	
合计	179,277.86	1,346,212.06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1,734.45	3,983,742.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0,034.57	890,624.70
合计	301,699.88	4,874,367.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9,846,166.51	51,752,313.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76,924.98	7,762,847.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7,850.91	70,939.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898.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6,864.43	1,049,662.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6,650.31	44,275.7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69,489.35	-3,118,548.05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934,808.8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动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01,699.88	4,874,367.48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3,611,309.07	4,298,077.08
往来款及其他	1,705,488.86	3,043,973.14

政府补助	290,694.46	116,855.00
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费退还	2,708,447.51	2,898,644.74
合计	8,315,939.90	10,357,549.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销售及管理费用	13,426,483.44	18,691,108.61
支付的往来及其他	2,651,033.33	1,471,793.10
合计	16,077,516.77	20,162,901.7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土地保证金		11,734,920.00
合计		11,734,92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购库存股	1,243,637.95	1,893,228.26
房屋租赁	186,668.00	177,037.00
土地租赁	72,800.00	
合计	1,503,105.95	2,070,265.26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44,466.63	46,877,946.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55,596.63	155,453.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7,343,936.09	31,956,980.18
无形资产摊销	2,078,504.21	2,039,868.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70.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53.98	943,412.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05,241.82	69,662.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979.92	524,05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7,014.48	366,569.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5,699.82	-54,236,11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60,687.97	-36,561,589.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991,620.73	34,877,912.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3,730.99	26,965,386.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239,792.78	223,988,026.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3,988,026.58	250,690,981.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748,233.80	-26,702,955.3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现金	151,239,792.78	223,988,026.58
其中：库存现金	14,230.09	19,372.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468,619.24	223,968,654.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56,943.4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39,792.78	223,988,026.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490,538.00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金额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1,873,000.00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312,412.99	抵、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8,348,610.91	抵、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	4,246,736.06	抵、质押借款
合计	22,271,297.96	---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银行存款	5,508,031.46	7.0827	39,011,734.42
其中：美元	5,508,031.46	7.0827	39,011,734.42
欧元			
应收账款	5,480,674.92	7.0827	38,817,976.26
其中：美元	5,480,674.92	7.0827	38,817,976.26
欧元			
应付账款	63,825.00	7.0827	452,053.32
其中：美元	63,825.00	7.0827	452,053.32
欧元			

(2) 境外经营实体记账本位币选择情况

无。

49、 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

项 目	2023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238,448.67

六、 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投入	2,709,265.80	5,652,779.10
人工成本	10,402,526.47	12,244,565.40
费用	2,478,319.36	3,564,015.87
合计	15,590,111.63	21,461,360.3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590,111.63	21,461,360.37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淄博市	淄博市	其他制造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华智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市	淄博市	批发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见“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

九、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888,591.70			202,228.56		2,686,363.14	资产
合计	2,888,591.70			202,228.56		2,686,363.14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稳岗补贴	242,534.97	
人才专利等补贴	31,900.00	93,000.00
个税返还	16,259.49	23,851.81
合计	290,694.46	116,851.8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证公司必要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金融工具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在正常经济环境下，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客户的赊销信用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对具有一定规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评估后经批准的客户，根据情况给予合理的信用额度和短期信用期限。并采取措施，由不同业务部门专人跟踪管理，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备用金管理、逐笔款项授权、定期检查清收管理，确保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和信用风险控制合理范围。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财务部管理和控制，综合运用债权信用管理、各种融资途径、争取供应商较长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保证公司在所有合理运营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防止发生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9,023,398.49	49,023,398.49
1. 应收款项融资			49,023,398.49	49,023,398.49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持有的理财产品，按投资本金和利息确认公允价值，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较为分散，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大股东明曰信持有公司 9.06% 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李桂志、刘伟、张玉保八人，上述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14.04% 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 1 在子公司中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	--------

曹翠娥	本公司董事李晨光的配偶
李晨旭	本公司董事李晨光的直系亲属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②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晨光、曹翠娥、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本公司	439.58	2022-5-27	2028-5-26	否
李晨光、曹翠娥、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本公司	940.00	2022-10-26	2028-10-25	否
李晨光、曹翠娥、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本公司	480.00	2023-2-27	2029-2-25	否

③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晨光、曹翠娥、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本公司	439.58	2022-5-27	2028-5-26	否
李晨光、曹翠娥、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本公司	940.00	2022-10-26	2028-10-25	否
李晨光、曹翠娥、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本公司	480.00	2023-2-27	2029-2-25	否

④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文勇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4.90	2022-11-4	2023-4-28	是
陈文勇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895.01	2022-11-3	2023-4-28	是
陈文勇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1,063.87	2022-8-16	2023-2-8	是

(5) 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情况

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李晨旭及其控制的单位	应付账款		607,319.27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金额0.8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应收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据	11,374,087.23		11,374,087.23
商业承兑票据	5,096,134.00	254,806.70	4,841,327.30
合计	16,470,221.23	254,806.70	16,215,414.53

(续)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应收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票据	28,384,352.69		28,384,352.69
商业承兑票据	4,961,890.80	248,094.54	4,713,796.26

合计	33,346,243.49	248,094.54	33,098,148.95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年12月31日:按预计损失计提(简化模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470,221.23	100.00	254,806.70	1.55	16,215,414.5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1,374,087.23	69.06			11,374,087.2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096,134.00	30.94	254,806.70	5.00	4,841,327.30
合计	16,470,221.23	100.00	254,806.70	1.55	16,215,414.5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96,134.00	254,806.7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096,134.00	254,806.70	

②2022年12月31日:按预计损失计提(简化模型)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346,243.49	100.00	248,094.54	0.74	33,098,148.9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8,384,352.69	85.12			28,384,352.69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961,890.80	14.88	248,094.54	5.00	4,713,796.26
合计	33,346,243.49	100.00	248,094.54	0.74	33,098,148.9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61,890.80	248,094.54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961,890.80	248,094.5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2023年度	248,094.54	6,712.16			254,806.70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093,923.78	2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096,134.00
合计	12,093,923.78	5,346,134.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970,702.78	14,612,044.29
商业承兑汇票		1,936,014.80
合计	11,970,702.78	16,548,059.09

(6)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7,148,194.19	111,959,620.55
1至2年	61,653.00	9,900.00
2至3年		
3至4年		208,000.00
4至5年	14,450.00	
5年以上		
合计	77,224,297.19	112,177,520.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年12月31日：按预计损失计提（简化模型）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224,297.19	100.00	3,713,905.85	4.81	71,941,449.75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应收账款	75,655,355.60	97.97	3,713,905.85	4.91	71,941,449.75
关联方组合	1,568,941.59	2.03			1,568,941.5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224,297.19	100.00	3,713,905.85	4.81	71,941,449.75

其中：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579,252.60	3,700,515.55	5.00
1至2年	61,653.00	6,165.30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14,450.00	7,225.00	50.00
5年以上			
合计	75,655,355.60	3,713,905.85	

②2022年12月31日：按预计损失计提(简化模型)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177,520.55	100.00	5,542,480.77	4.94	106,635,039.78
其中: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应收账款	109,799,715.37	97.88	5,542,480.77	5.05	104,257,234.6
关联方组合	2,377,805.18	2.12			2,377,805.1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2,177,520.55	100.00	5,542,480.77	4.94	106,635,039.78

其中:按照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9,581,815.37	5,479,090.77	5.00
1至2年	9,900.00	990.00	10.00
2至3年			
3至4年	208,000.00	62,400.00	3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9,799,715.37	5,542,480.7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	本年(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2023年度	5,542,480.77	-1,828,574.92			3,713,905.8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546,669.72	1年以内	73.29	2,827,333.49
中石化催化剂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7,052.50	1年以内	11.53	444,852.63

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4,388.58	1年以内	3.67	141,719.43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46,132.13	1年以内	3.17	122,306.61
中石化催化剂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4,920.00	1年以内	2.31	89,246.00
合计	—	72,509,162.93	—	93.97	3,625,458.16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项目披露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2,504.10	1,134,381.69
合计	1,402,504.10	1,134,381.69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82,207.38	717,020.08
其中：1 月-6 月	739,184.18	415,898.79
6 月-12 月	543,023.20	301,121.29
1 至 2 年	179,772.36	462,945.57
2 至 3 年	5,000.00	28,202.00
3 至 4 年	26,588.52	20,000.00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59,757.00	269,757.00
合计	1,553,325.26	1,497,924.65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53,325.26	150,821.16	1,402,504.1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553,325.26	150,821.16	1,402,504.10

A.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3,325.26	9.71	150,821.16	1,402,504.10
合计	1,553,325.26	9.71	150,821.16	1,402,504.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82,207.38	64,110.37	5.00
1-2 年	179,772.36	17,977.24	10.00
2-3 年	5,000.00	1,000.00	20.00
3-4 年	26,588.52	7,976.56	30.00
4-5 年			
5 年以上	59,757.00	59,757.00	100.00
合计	1,553,325.26	150,821.16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三阶段模型计提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97,924.65	363,542.96	1,134,381.6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497,924.65	363,542.96	1,134,381.69
----	--------------	------------	--------------

A.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7,924.65	24.27	363,542.96	1,134,381.69
合计	1,497,924.65	24.27	363,542.96	1,134,381.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7,020.08	35,851.00	5.00
1-2年	462,945.57	46,294.56	10.00
2-3年	28,202.00	5,640.40	20.00
3-4年	20,000.00	6,000.00	30.00
4-5年			
5年以上	269,757.00	269,757.00	100.00
合计	1,497,924.65	363,542.96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505,037.16	1,462,843.92
备用金	48,288.10	35,080.73
其他		
合计	1,553,325.26	1,497,924.65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2023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未来 3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63,542.96			363,542.9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363,542.96			363,542.9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2,721.80			-212,721.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0,821.16			150,821.1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536,000.00	1年以内	34.51	26,8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442,000.00	1年以内	28.46	22,1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240,606.54	1年以内, 1-2年	15.49	15,918.95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28,588.52	1-2年, 3-4年	8.28	18,176.56
山东省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59,757.00	5年以上	3.85	59,757.00
合计	—	1,406,952.06	—	90.59	142,752.51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欠款。

(6)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8)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10)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0,555,652.39		370,555,652.39
合计	370,555,652.39		370,555,652.3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0,555,652.39		370,555,652.39
合计	370,555,652.39		370,555,652.3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370,555,652.39			370,555,652.39		
合计	370,555,652.39			370,555,652.39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	173,766,045.92	140,736,940.52
合计	173,766,045.92	140,736,940.52

(续)

项目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	237,748,514.58	191,135,494.93
合计	237,748,514.58	191,135,494.93

(2) 营业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国内	173,766,045.92	237,748,514.58
国外		
合计	173,766,045.92	237,748,514.58

营业收入（国内地区）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东	168,698,990.01	232,600,971.89
华北	40,857.47	797,169.26
华南		
华中	2,569,510.36	2,545,935.37
东北	2,357,573.04	1,658,862.84
西南		
西北	99,115.04	145,575.22
港澳台		
合计	173,766,045.92	237,748,514.58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产品）

2023 年度		
产品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84,677,504.72	56,764,616.33
环保催化分子筛		
化工产品	44,093,550.92	40,751,104.04
其他	44,994,990.28	43,221,220.15
合计	173,766,045.92	140,736,940.52

（续）

2022 年度		
产品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油化工催化分子筛	118,519,936.70	80,417,443.55
环保催化分子筛		
化工产品	67,820,360.15	63,546,248.50
其他	51,408,217.73	47,171,802.88
合计	237,748,514.58	191,135,494.93

（4）销售前五名

2023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单位	161,006,103.11	92.88
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	3,835,742.11	2.21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3,003,887.34	1.73
中国高岭土有限公司	1,436,582.71	0.83
李鹏及其所控制的单位	888,053.10	0.51
合计	170,170,368.37	98.16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153.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92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80,076.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4,824.63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063,978.3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9,933.8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754,04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790,422.1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	0.0697	0.0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0.0569	0.0569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华信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